

國立中興大學第 371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3

貳、報告事項.....3

參、第 370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5

肆、本 (371) 次會議討論提案.....10

案號	案由及決議 (請執行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建請提昇中興大學跨年晚會之人文環保氣質，請 討論。 決議：跨年晚會朝向人文環保氣質進行，細部內容由學務處規劃。	學務處	10
2	案由：建請中興大學校園內會議、一百人以下之小型研討會及演講活動，不提供一次性使用之竹筷及紙杯，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11
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12
4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一，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14
5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 (懷壁計畫) 徵求公告 (草案)」，請 討論。 決議：「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 (懷壁計畫) 徵求公告」修正通過，本計畫俟經費來源確定後再行公告辦理。	研究發展處	17
6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程推動補助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辦法」修正通過；已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獲通過者，依原辦法補助第一年。	教務處	23
7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26
8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之附表：「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人事室	29
9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申請表件乙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31
10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教授申請表件及書面/績效報告表乙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37

案號	案由及決議（請執行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執行單位	頁次
11	案由：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原則」案，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人事室	45
1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文學院	47
1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學務處	50
14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實施計畫（草案）」及節約用電分工表（如附件3、4）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相關節電措施，可先以公文函知各單位配合辦理，以符時效。	秘書室 總務處	52
15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作業無紙化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1）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秘書室	55
16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四、五條條文，請 討論。 決議：「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四、五條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教務處	57
17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名稱及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60
18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部分條文，並廢除「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作業規定」，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63
19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準則（草案）」請 討論。 決議：「國立中興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準則」照案通過。基本服務費用每一雲端虛擬主機每年為\$10,000元。	計算機及資訊 網路中心	65
臨 1	案由：擬訂定本校與永豐商業銀行「食品安全暨農業資材檢測研發推廣大樓捐贈契約書」（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協議書」（草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研究發展處	67
臨 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圖書館	68
臨 3	案由：擬與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以下簡稱UPM)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70

國立中興大學第 37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6 月 13 日 14 時至 18 時 2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鄭志學（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次會議為本學年度最後一次行政會議，感謝各位主管的這一年來的辛勞，農資學院黃院長任期也即將屆滿，特別感謝黃院長六年來對農資學院及學校的付出。
- 二、有關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總校長，朱經武院士已經同意擔任。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二、單位補充報告

（一）人事室：

1. 有關係教評會委員的組成，有些系所有正教授且符合教評會委員的資格，但教評委員會組成時，不管是正教授無意願，抑或是未獲推選，對於委員會的組成有不符系務運行現象。故此，人事室有一建議方案，當然委員部分，如果系所正教授 5 人以下且符合系教評委員資格，建議全列為當然委員，讓正教授有積極為系所服務的機會，不讓自己對於系所發展的職責藉由其他系所協助。系教評會委員組成條文的修正方向朝將系主任及正教授少於 5 人者全列為當然代表，不足額委員再推選產生，推選機制由各系所自行制定，陳報學院備查。
2. 有關教師借調處理辦法部分，目前本校教師借調依行政程序完成後報請校長核定，沒有明訂系所處理教師借調時應秉持行有餘力再來幫助其他學校或政府機關。教師研究、教學的負擔沉重，甚至些系所員額還再增補中，雖然借調程序完全符合規定，仍應審慎考量教師的負擔及師生比例。借調教師留職停薪，核算師生比時不計入本校教師員額，評鑑時將不利於本校的師生比，也影響系所評鑑指標。以上原由會是條文修正的方向，請各位師長能在 6 月 30 日前將寶貴意見反映給人事室參考辦理，讓人事室就系教評委員會組成

及教師借調處理辦法有更完善的修正及規範，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 研究發展處：

本校與中山及成功大學共同榮獲國科會萌芽中心的計畫，本校經挑選出 3 件案子（工學院 2 件，農資學院 1 件），將再送 T4 聯盟萌芽中心審議，再送科會參與徵選。在創意及在未來產業具潛在開發性的研究計畫案，T4 聯盟將請各校年輕學者（或博士後研究）組研發團隊競賽，截止日期是 6 月底，請各位師長幫忙宣導。經評選勝出後，有發給獎金，T4 聯盟也會協助跟外界資源結合。

(三) 國際事務處：

本校國際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菁英外國學生獎學金試辦計畫，有學校教師反映外國學生「質」的問題，本處也朝這方向加強。菁英外國學生獎學金試辦計畫先選定以泰國學生為試辦對象，目前本校的外國學生以泰國學生為最多，約三分之一強，學校在泰國也有教育中心，方便聯繫宣導。鎖定泰國排名前七名的大學，成績排名前四分之一的學生向本校申請，最多名額 10 名，每月給予 2 萬元的獎學金。預計十月份將資料送至系所進行審查，十一月份泰國教育展時當場面試，選擇最優秀的學生，希望各學院及系所能協助審查送審資料。

參、第 370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

說明：1. 自第 343 次行政會議開始，本會議校長指示事項及決議案均列管，期使學校重要工作事項確實達到目標，由執行單位依據執行事項是否確實完成結案填寫列管建議，再送本會議確認。

2. 「97」表 97 學年度、「343」表第 343 次行政會議；「A1」表校長指示事項第 1 項、「B1」表提案第 1 案、「C1」表臨時動議第 1 案，以下類推。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決議
97-344-A1 人文大樓興 建案。	校長指示事項：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請總務處發文給弘道樓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並請總務處就弘道樓搬遷拆除及人文大樓興建訂定時程，製作甘特圖，並於每一次行政會議作進度報告。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1. 建築工程：截至 5 月 29 日完成七樓結構體及八樓地版灌漿，101.5.28 四樓 3D 鋼網牆噴漿。預定進度 42.64%，實際進度 42.66%。 2. 機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工，目前辦理：4F3D 牆配管 3F 照明消防配線及 2F 緊急照明、空調室內機電源配線、弱電、視聽預留管拉水線。	繼續列管
98-346-A1 應用科技大 樓興建案	校長指示事項： 人文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3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2.7 億；應用科技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7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3.5 億。教育部共補助 5 億，規定本校需於明(99)年底完成發包，否則經費收回。請總務處規劃時程，掌控進度，可將預定完成發包工作訂於明年 9 月底，再依序往前規劃相關前置工作，並列出各院應配合完成的時程，並請文學院及工學院配合總務處相關工作。植化館預定於明年中拆除，現有單位應予以合理安置於理工大樓，剩餘空間再由工學院處置，請工學院與生科院協商辦理。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工程案列管，以監督進度。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1. 舊理工大樓整修及搬遷已於 101 年 5 月 8 日完成初驗，並依現辦後續驗收程序。 2. 應用科技大樓： (1) 建築工程：101 年 5 月 28 日進行整地擋土柱護坡整治。中間柱及安全支撐設施計畫變更審查，目前預定進度 3.42%，實際進度 2.79%。 (2) 機電工程：101 年 5 月 25 日材料型錄送審(接地材設備)及接地分項計畫書開工報告書人員申報資料來文，套繪圖面中。	繼續列管
98-353-A2 女生宿舍興 建案	校長指示事項： 女生宿舍興建事宜，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解決辦法，一切請在透明、公開的合法程序下進行，以解決相關問題。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101 年 05 月 17 日方總務長請楊建築師到校會談，請建築師再檢討設計需求，以能順利發	繼續列管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決議
		包為原則，且符合使用單位需求、新建後即可入住使用、不違反服務建議書構想書等契約條件、不需大幅修改建照資料等原則下，於二週內提修正大項資料說明，經本校相關單位同意後，再提詳細發包圖說預算，並報教育部辦理後續招標程序。	
100-366-B5 海報張貼管理辦法研訂案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圍牆海報張貼管理要點(草案)」(附件一)，提請討論。</p> <p>決議：緩議。</p> <p>附帶決議：請總務處與學務處研商本校海報張貼管理辦法，送行政會議討論。</p>	<p>執行單位：學務處、總務處</p> <p>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案已與學務處及本處相關單位召開二次會議研商管理辦法。並增置六處佈告欄，將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2. 本校海報張貼管理辦法擬於 372 次行政會議提出討論。 	繼續列管
100-368-B4 與北海道大學等 4 校合作案。	<p>案由：擬與國外及大陸地區 4 所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執行情形：</p> <p>2 校已完成，另 2 校(法國拉薩爾博韋綜合理工大學、大陸華東師範大學)進行中。</p>	繼續列管
100-369-A1 系所研討會、會議活動資訊平台案。	<p>校長指示事項：</p> <p>系所、學院常舉辦研討會活動，希望計資中心能夠協助學校建立一個資訊平台，以學院為區分，讓學校的師生同仁很容易就可以得知系所舉辦活動的日期及規模，相關單位也可提早擬定因應措施。</p>	<p>執行單位：計資中心</p> <p>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後台資料庫及單位上傳研討會介面程式修改，及查詢使用者介面設計及程式撰寫。 2. 系統預計於六月份上線提供服務。 3. 本系統上線後將取代首頁原先最新消息「研討會/演講」功能。 	解除列管
100-369-B6 建請修正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第五條條文，以利學生社團舉辦活動。	<p>案由：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建請修正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第五條條文，以利學生社團舉辦活動，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學生社團借用場地應遵守該場地管理規定並於活動結束後恢復場地整潔。</p>	<p>執行單位：體育室、創新產業推廣學院</p> <p>執行情形：</p> <p>體育室：</p> <p>體育室提供學生社團、系學會免費使用運動場館，使用現況如附件 (p7)。</p> <p>創新產業推廣學院：</p>	解除列管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決議
		本院場地若遇學生租用辦理非營利活動時，多建議免收場地費並由院長核示，租借單注意事項中已有載明相關事項，學生也多能事後將場地恢復原狀。	
100-370-B1 修訂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培育及學習成效檢核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並新增校級學生基本素養。	<p>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培育及學習成效檢核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並新增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有關基本素養圖案規劃及配色等，可依各單位意見修正改進。</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執行情形： 已依新修訂之學生素養修訂各相關訊息。</p>	解除列管
100-370-B2 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延後訂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草案。	<p>案由：擬重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延後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草案，請討論。</p> <p>決議：</p> <p>一、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訂案，以修正案方式提送第62次校務會議審議。</p> <p>二、「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草案」提案，於本校第62次校務會議予以撤案。</p>	<p>執行單位：教務處、研發處</p> <p>執行情形：</p> <p>1. 已經第62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並撤銷「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p> <p>2. 另增訂「國立中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草案，列入本(371)次行政會議討論。</p>	解除列管
100-370-B3 訂定系所自我評鑑作業時程案。	<p>案由：擬訂定本校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系所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由教務處配合教育部時程進行必要調整。</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執行情形： 已於101年5月17日興教字第1010200281號函知各院、系所、通識中心，並公告於系所評鑑專區之最新消息。</p>	解除列管
100-370-B4 特別貢獻獎獎勵推薦案。	<p>案由：本校特別貢獻獎獎勵推薦案，請 討論。</p> <p>決議：通過101年特別貢獻獎獎勵名單：森林系姜保真副教授、生科系林幸助特聘教授、獸醫教學醫院李雅珍獸醫師。</p>	<p>執行單位：研發處</p> <p>執行情形： 業於101年5月23日將審查結果通知被推薦人，並造冊辦理獎勵金核發事宜。</p>	解除列管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決議
100-370-B5 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案條文修正案。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學務處</p> <p>執行情形： 遵照決議辦理。已轉知學習單位與學習生，並於學務處網頁公告週知。</p>	解除列管
100-370-B6 10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p>案由：擬訂本校 10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4 月 1~3 日一級單位應派員輪值，實施辦法由人事室訂定周知。</p>	<p>執行單位：教務處、人事室</p> <p>執行情形： 教務處： 已經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0 日 臺 高 (一) 字 第 1010084175 號書函同意備查，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及電子公布欄。</p> <p>人事室： 102 年 4 月 1-3 日因應 101 年校運會、校慶補休實施方式如下： 1. 各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每日留守 1 人，另應單位業務需求得自行增排留守人力。 2. 輪值留守人員須於 4 月 30 日前另行擇期補休。 3. 上述實施方式擬予今 (101) 年底辦理本校 102 年度全年彈性上班時數暨寒暑假期間補休天數表時一併發函轉知各單位。</p>	解除列管
100-370-B7 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案。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實施要點」第七、八、九條條文，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執行情形： 業以興國字第 1012500076 號函轉知各單位。</p>	解除列管
100-370-B8 與紐西蘭梅西大學 (Massey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p>案由：擬與紐西蘭梅西大學 (Massey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執行情形： 已於 5 月 9 日完成締約。</p>	解除列管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決議
書案。			
100-370-B9 提昇中興大學跨年晚會之人文環保氣質案。	<p>案由：建請提昇中興大學跨年晚會之人文環保氣質，請 討論。</p> <p>決議：延下次會議討論。</p>	<p>執行單位：</p> <p>執行情形：</p> <p>(本次不予列管)</p>	
100-370-B10 校園內會議、一百人以下之小型研討會及演講活動，不提供一次性使用之竹筷及紙杯案。	<p>案由：建請中興大學校園內會議、一百人以下之小型研討會及演講活動，不提供一次性使用之竹筷及紙杯，請討論。</p> <p>決議：延下次會議討論。</p>	<p>執行單位：</p> <p>執行情形：</p> <p>(本次不予列管)</p>	

肆、本（371）次討論提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100-370-B9】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 由：建請提昇中興大學跨年晚會之人文環保氣質，請 討論。

說 明：本案為第 62 次校務會議提案，經送 4 月 20 日議案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建議改提行政會議討論，議案審查小組紀錄及原提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跨年晚會朝向人文環保氣質進行，細部內容由學務處規劃。

案 號：第 2 案【編號：100-370-B10】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 由：建請中興大學校園內會議、一百人以下之小型研討會及演講活動，不提供一次性使用之竹筷及紙杯，請 討論。

說 明：本案為第 62 次校務會議提案，經送 4 月 20 日議案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建議改提行政會議討論，議案審查小組紀錄及原提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3 案【編號：100-371-B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施行辦法」為「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並配合修正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自我評鑑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提升整體競爭力，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之適用評鑑對象為全校校務評鑑相關單位。
- 第三條 本校得成立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副校長及本校各一級單位主管組成，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辦理校務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等事宜。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得成立評鑑工作小組，依評鑑項目、內容及任務分工執行相關工作。
- 第四條 校務評鑑分為內部評鑑和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內部評鑑採書面審查；外部評鑑程序包括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內部評鑑委員三至八位，由校內人員擔任，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外部評鑑委員十至十五位，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第五條 內部評鑑之主要目的為檢視與評估組織效益及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以各受評單位所列的重點工作項目為原則；外部評鑑之主要評量項目包含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及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得知審查結果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並在下次校務評鑑之內部評鑑階段，納入該改善計畫之持續執行成果。
- 第七條 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做為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 第八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編號：100-371-B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辦理。
- 二、另原於第 369 次行政會議討論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草案），經第 370 次行政會議決議於第 62 次校務會議撤案，併予敘明。
- 三、教育部 4 月 9 日召開邁向頂尖第 6 次會議第七案決議，教育部將授權頂尖大學先試辦推動實施自評，並請各頂尖大學於七月底前完成自我評鑑制度之建立。
- 四、目前教育部相關規範尚未來函，為配合上述修法時效，擬先參照「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訂定本細則，俟「教育部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正式來函後再行修訂本細則。

辦 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績效，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受評單位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受評單位應每 4 至 7 年實施自我評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若獲國際專業評鑑機構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 第三條 本校成立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推動、規劃、督導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
- 第四條 各受評單位成立自我評鑑指導或執行委員會，由各受評單位教師五人以上組成，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
各受評單位得依評鑑需要成立工作小組，辦理自我評鑑事項。
- 第五條 各受評單位外部評鑑委員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委員共 4 至 6 人組成。
各受評單位應恪遵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迴避原則，審慎提出外部評鑑委員 10 至 12 位推薦名單送至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
-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內容含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其他等項目。
- 第七條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前置作業階段
1. 學校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行政單位支援資料及會議。
2. 成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及執行委員會，推動各項評鑑作業。
3. 學校辦理自我評鑑研習。
4. 各受評單位準備評鑑前置作業。
二、各受評單位內部評鑑階段
1. 成立自我評鑑指導或執行委員會，推動各項評鑑作業，包含自我評鑑規劃、蒐集相關資料及分工。
2. 依自評指標進行書面審查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三、各受評單位外部評鑑階段
1. 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提報外部評鑑委員名單。
2. 自評資料送請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實地訪評程序包括進行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3. 外部評鑑委員之評鑑結果送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
四、各受評單位評鑑檢討後續追蹤階段
1. 接獲評鑑結果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自我評鑑指導或執行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訂定自我改善計畫，送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
2. 各受評單位每年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送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3. 改善項目無法於期程內完成者，須逐年提報執行成果至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追蹤考核直至解除列管。

第八條 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第九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編號：100-371-B5】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懷璧計畫）徵求公告（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培育本校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並鼓勵其持續提昇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破與貢獻，特訂定本獎助計畫。
- 二、本計畫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之「捐贈收入」。
- 三、檢附本計畫徵求公告（草案）、申請表（草案）、推薦表（草案）、評審標準暨評審表（草案），以及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申請表、推薦表、評審標準暨評審表。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俟經費來源確定後即公告辦理。

決 議：「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懷璧計畫）徵求公告」修正通過，本計畫俟經費來源確定後再行公告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懷璧計畫）徵求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計畫目的

為培育本校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並鼓勵其持續提昇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破與貢獻，特訂定本獎助計畫（懷璧計畫）。

二、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之「捐贈收入」-指定用途（獎助優秀年輕學者）項下支付。

三、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在研究上具優秀成果或有重大突破之論文發表者，且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 （二）申請人年齡條件：45 歲（含）以下（56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女性45 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 2 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同一年度不得同時受領本校任何其他彈性薪資加給。
- （四）獲本獎助者須簽署與受領獎助期間後等期內不主動離職同意書，違者須全數退回所受領之獎助金。

四、計畫期程與獎助

本計畫為二年期，本期獎助至多 6 人，分「工程及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獲獎者每人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助金 60 萬元（分年發給 30 萬元）。

五、申請資料

- （一）計畫申請表；
- （二）學經歷表（可採國科會個人資料表 C301 格式）；
- （三）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可採國科會個人資料表 C302 格式）；
- （四）五年內代表作抽印本；
- （五）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說明（至多 4 頁）；
- （六）計畫構想書（至多 5 頁），內容應包含 (1) 計畫背景目的與創新構想、(2) 擬進行之突破或重點研究方向、(3)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與具體成果。

六、審查作業

- （一）依申請人之代表作品質與學術表現以及計畫書之創新構想與重點突破進行審查。
- （二）由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七、申請作業

- （一）申請人請依序檢附申請資料紙本一式二份（雙面印刷並簡易裝訂，請勿膠裝）及電子檔，於申請截止收件日期前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 （二）聯絡人：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張譯云小姐；連絡電話：04-22840550 分機 303；電子郵件信箱：changhc@dragon.nchu.edu.tw

國立中興大學____年度____學院____系（所、學位學程）
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懷璧計畫）申請表

姓 名		職 稱	
單 位	系（所）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到校任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自薦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及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數理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表（可採國科會個人資料表 C301）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績效（學術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可採國科會個人資料表 C302）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代表作目錄暨抽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構想書		
研究成果 重點說明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教務處	※申請人最近一學年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學經歷表 (可採國科會個人資料表 C301)

(一) 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 若仍在學者, 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二)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經歷: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三) 博士論文題目/指導教授

二、研究績效 (學術表現)

(一) 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 (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翻譯/藝文創作/書評等發表, 可採國科會個人資料表 C302)

作者 ^a	篇名	期刊名稱	出版年	卷期 頁次	期刊影響 係數 ^b	期刊排名百 分比 ^b (名 次/該學門 期刊總數)	期刊 領域別	備註 ^c

附註: a. 請依序列出所有作者, 申請人姓名請以粗體標記, 通訊作者姓名旁請標*號。

b. 以最近版 JCR 之資料為準。

c. 著作如屬 SCI、SSCI、EI 等, 請註記於備註欄; 著作若與過去之指導教授合著者, 亦請於備註欄另行註明「指導教授姓名×××」。

d. 著作如為會議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翻譯/藝文創作/書評等, 可自行以其他表件形式呈現。

(二) 五年內代表作目錄 (至多三篇, 論文抽印本請檢附於後)

(三) 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說明

1. 學理創新或技術突破
2. 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
3. 智慧財產權與技術移轉
4. 學術榮譽、成就與獎項

三、計畫構想書

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懷璧計畫）
評審標準暨評審表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
一、學術表現 （一）五年內相關著作 （二）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 1. 學理創新或技術突破 2. 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 3. 智慧財產權與技術移轉 4. 學術榮譽、成就與獎項	20%	
二、代表作品質	40%	
三、計畫構想書	40%	

備註：評審標準係依據被推薦者五年內學術表現、代表作品質及計畫構想書等評分項目核予相當分數。

案 號：第 6 案【編號：100-371-B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程推動補助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名詞定義調整本辦法部分名詞，原「全英語學位學程」調整為「全英語學位學制」。
- 二、鼓勵本校現有系所改辦為全英語學位學制，將此類學制納入獎勵對象。
- 三、因應頂尖計畫經費調整補助金額。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辦法」修正通過；已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獲通過者，依原辦法補助第一年。

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第 3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第 1-3 條)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吸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培養學生具國際觀，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推動全英語教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1. 全英語學位學制(含學位學程及系所)。
2. 全英語學分學程。
3. 配合全英語學程所需英語基礎學科及通識課程。
4. 全英語通識課程(不含大學國文、大一英文)。

三、本辦法補助經費由頂尖大學計畫支應為原則，補助方式如下：

1. 新設立之全英語學位學制依會議審查程序，分三階段予以補助：

第一階段：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支給先期籌備金 5 萬。

第二階段：經研發會議與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支給後期籌備金 8 萬。

第三階段：已報教育部核備，並正式對外招生且已有學生確定入學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申請支給業務費如下表：

學位學制	補助年度	業務費
碩、博士學位學制	第一年	60 萬
	第二年	40 萬
學士學位學制	第一年	60 萬
	第二年	40 萬
	第三年	20 萬
	第四年	10 萬

2. 現有學制改辦全英語授課，經院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第一年補助 20 萬元，第二年補助 10 萬元。

3. 全英語學分學程經符合本校「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開設後，每一學程每年補助 10 萬元業務費，以 2 年為限。

4. 全英語學程補助之業務費得用於獎勵授課教師，每學分以 7 千元為原則，同一教師同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5. 配合全英語學程之基礎學科課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全英語通識課程，該課程授課鐘點得以 1.5 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6.本項補助經費視年度頂尖計畫經費分配情形調整之。

- 四、本辦法補助之全英語課程，應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五、本辦法補助之全英語課程，教務處得於每學期進行成效評估，經查未實際以英語授課者，則視情節輕重得扣減或取消往後補助，並列入未來補助評估。
-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編號：100-371-B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請 討
論。

說 明：

一、依據 101 年 5 月 23 日召開 100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第
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使本校「教學特優獎」選拔更具公平性、便利性及委員評審的可
行性，依據各方建議修訂。

辦 法：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績效 (評分項目)	內涵 (評分說明)	評分摘要 (相關佐證資料)	委員 評分
教學成果 (40%)	<p>一、教師教學評量 (最近三年內，7人修課以上之課程，學生教學意見調查達到同類課程或同開課單位或同學院課程之平均，且該科學期成績平均未高於同類課程或同開課單位或同學院課程之平均，每科每學期給予4分，<u>本項最高給予20分。</u>)</p> <p>二、指導學生成效 (最近三年內，指導<u>大學部</u>學生<u>專題研究、寫作、創新、發明、展演、競賽等，有具體成效者。</u>本項最高給予<u>10分。</u>)</p> <p>三、教學特殊表現與成果分享 (最近三年內，公開分享、發表教學與學習成效評估探討心得或論述者；<u>或獲得校內外有審查制之教學獎補助計畫者。</u>本項最高給予<u>10分。</u>)</p>		
教材與教學準備 (30%)	<p>一、教學大綱 (最近三年內，教學大綱內容完整，<u>本項最高給予5分。</u>)</p> <p>二、教學網站使用 (最近三年內，7人修課以上之課程，教學網站【<u>鼓勵使用e-Campus</u>】資料豐富、師生教學登錄使用活躍者，<u>本項最高給予15分。</u>)</p> <p>三、教材編撰、教學專書 (最近三年內新編<u>具新穎性教材、出版專書、或錄製開放性課程等</u>，本項最高給予<u>5分。</u>)</p> <p>四、國際化教學 (最近三年內，開設以英文授課之學位學制課程，<u>本項最高給予5分。</u>)</p>		
教學熱忱、理念、方法、改進 (20%)	<p>一、積極投入教學 (含開課資料、修課人數等) (最近三年內教學貢獻度，本項最高給予5分。)</p> <p>二、教學輔導及改進方案的規畫及成果 (最近三年內，7人修課以上之課程，<u>有具體輔導紀錄，並積極回應</u>學生學習需求)</p>		

績效 (評分項目)	內涵 (評分說明)	評分摘要 (相關佐證資料)	委員 評分
	<p><u>或問題之記錄者；或有檢討並調整教學且有記錄者，本項最高給予10分。</u>)</p> <p>三、積極參與教師成長研習 (最近三年內參與多元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相關研習活動，<u>本項最高給予5分。</u>)</p>		
<u>其他(10%)</u>	<u>請註明非上述所列之其他教學優良事蹟。</u>		
評分總計			

案 號：第 8 案【編號：100-371-B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之附表：「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0 學年度教師服務獎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修正本辦法之附表，並提請第 62 次校務會議，經決議改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修正如下：

(一) 增列被推薦人基本資料欄位(含姓名、職稱、系所、學院)。

(二) 增列「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七條所列項目審核欄位，由學院審核被推薦人國科會計畫及著作；教務處課務組審核基本授課時數。

(三) 原審查表各審查項目之內涵說明，予整併納入各審查項目項下，擴增具體事蹟(相關佐證資料)之描述說明欄位，俾利審核。

(四) 績效總評及排序欄位調整為排序、績效總評各一欄，並新增院長核章欄位。

三、檢附修正後之「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及 100 學年度教師服務獎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各乙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u>姓名</u>		<u>系所</u>	
<u>職稱</u>		<u>學院</u>	
<u>檢附證明文件資料</u> (近5年)	<u>學院審核</u>	<u>教務處課務組審核</u>	
	<input type="checkbox"/> 1. 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含近五年執行國科會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審查制度專書、學術著作或教科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	
審查項目		具體事蹟 (相關佐證資料)	
<u>一、行政服務</u> 1. 近三年內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各項會議代表。 2. 近三年內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 3. 近三年內兼任本校各級主管。 4. 其他行政服務事項。			
<u>二、專業服務</u> 1. 近三年內擔任專業組織 (如學會) 職務、學術刊物編審、國家考試委員、政府機關顧問、諮詢或評審委員等。 2. 近三年內策劃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 3. 其他專業服務事項。			
<u>三、輔導服務</u> 1. 近三年內擔任導師、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 2. 近三年內擔任本校各類社團、系所學會、各項學生活動或比賽等指導老師。 3. 其他輔導服務事項。			
<u>四、推廣服務</u> 1. 近三年內協助本校推動社區文教活動。 2. 近三年內協助本校推行推廣教育。 3. 近三年內協助本校募款。 4. 其他推廣服務事項。			
<u>五、社會關懷與發展</u> <u>近三年</u> 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u>排序</u>	<u>績效總評</u>	<u>院長核章</u>	

案 號：第 9 案【編號：100-371-B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申請表件乙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茲因本校特聘教授申請表部分欄位規範未明確，爰修正如下：

- (一)「聘期」欄：因部分教師易誤解而填寫成專任教師聘期，爰修正為「特聘教授聘期」。
- (二)「申請等級」欄：特聘教授Ⅲ擬加註「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請檢附核定清單」。
- (三)「學院特聘教授審查小組意見」欄：因特聘教授Ⅲ各院須排序，爰予以加註。
- (四)「開課資料」欄：為使其語意更加明確，爰修正為特聘教授「起聘學期擬開課資料」。

二、另附表四、五、六（如附件 2、3、4）依據本校「特聘教授評審標準暨評審表」之評審標準，加註附表資料填寫之年限。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學院（中心） 系所特聘教授申請表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推薦單位：

本申請表共 2 頁，第 1 頁

姓 名	現職單位	到 校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職 稱	任 現 職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u>特聘教授</u> 聘 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通 訊 處				
電 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E-MAIL		
申請等級 (請勾選並檢 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特聘教授 I: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特聘教授 II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相當榮譽, 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曾獲國際學會會士, 貢獻卓著, 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特聘教授 III (請擇一勾選): <u>(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請檢附核定清單)</u>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曾於最近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 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近__年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 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近__年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學院特聘教授 審查小組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u>特聘</u> <u>排序</u> <u>(特聘 III, 請排序)</u>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召集人簽章：	
<u>起聘學 期擬開 課資料</u>	課程名稱：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每週授課時數： <u>※特聘教授起聘之學期，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與否：</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由教務處審核)		教務處	
會 辦 單 位	人事室	本校特聘教授 評審委員會	民國 年 月 日	校 長 核 示
	研發處		學年度 第 次	
	會計室		會議決議： 召集人簽章：	

系所聯絡人：

分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經 歷	服務學校(機關)名稱	職稱	專任 或 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擔任課程名稱或職務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審查項目(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表(C301、C302)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學術成就與貢獻事蹟(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高引用論文(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或新品種權(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績效(附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績效(附表六)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或新品種權資料表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推薦單位：_____

姓名：_____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品種權：_____
相關研究過程、重要研發成果與技轉情形	

附註：請填寫 5 年內之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或新品種權。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教學績效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推薦單位：_____

姓名：_____

教學 績 效 或 具 體 成 就	
教 學 授 課 內 容	

附註：請填寫 5 年內之教學績效。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服務績效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推薦單位：_____

姓名：_____

服 務 項 目	
服 務 績 效	

附註：請填寫 5 年內之服務績效。

案 號：第 10 案【編號：100-371-B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講座教授申請表件及書面/績效報告表乙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茲因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6 條業將講座教授依專兼任區分專任講座及特約講座；另本校「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第 3 點，業將原兼任講座納入特約講座，爰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評審標準暨評審表」及「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申請表」，刪除「兼任講座」。
- 二、講座教授附表四、五、六（如附件 4、5、6）依據本校「講座教授評審標準暨評審表」之評審標準，加註資料填寫之年限。
- 三、另依 101 年 5 月 4 日本校 101 年度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有委員建議講座教授書面/績效報告應增加系所主管說明欄，敘明獲聘講座的聘任效益，爰修正講座教授書面/績效報告。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評審標準暨評審表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評 分 項 目	比 例		評 分
	專 任	特約講座	
一、學術研究表現 (一)高引用論文 (二)國際期刊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 (三)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及新品種權 (前項至少一項為傑出表現且具國際學術聲望者)	60%	100%	
二、教學績效 (一)教學評量 (二)授課項目	20%	/	
三、服務績效： 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20%	/	

備註：

一、評審標準：

依據被推薦者 10 年內高引用論文、5 年內國際期刊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新品種權、教學績效、服務績效核予相當分數。

二、有關教學績效填寫說明：

(一) 校外傑出學者，請填寫教學績效。

(二) 校內專任教授者，請填寫教學績效。

(三) 獲得本項獎勵之專任講座教授，應開設一門通識課程或英語授課課程。

三、被推薦者擬聘為特約講座，教學績效不計分，惟仍請填表供參。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申請表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申請表共 2 頁，第 1 頁

推薦單位：

專任講座 特約講座 (國外 國內)

姓 名	現職單位		到 校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職 稱		任現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聘 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通 訊 處				具國外國籍				
				之 國 別				
電 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E-MAIL					
申 請 等 級 (請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中興講座(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獲國際相當學術榮譽。 <input type="checkbox"/> (四)講座教授(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3 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							
最高學歷	校 名 (如國外學校，請加註國家)		系 所		學 位		領受學位年月	
							年 月	
主要經歷								
審 查 項 目 (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學術成就與貢獻事蹟(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高引用論文(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 (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或新品種權 (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績效 (附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績效 (附表六)							
推 薦 理 由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管			院 長					
起聘學期擬開課資料	課程名稱：1. 2. 3.			是否指導 研究生論文		教 務 處		
	每週授課時數： ※專任講座起聘之學期，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由教務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 發 處	人 事 室		會 計 室		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 召 集 人			校 長 核 示

註：依據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第八條，申請表與相關表格資格資料(除私人資料外)由人事室上網公布。

講 座 待 遇 建 議 表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申請表共 2 頁，第 2 頁

擬 聘 講 座 人 選			
建 議 項 目 及 內 容	講座教授名稱		
	待遇項目及金額		
	系(所、院)就教學、研究提供之 配套措施或資源		
	其他權責及優惠 措 施		
推 薦 單 位 主 管 簽 章	院 長 簽 章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或新品種權資料表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推薦單位：_____

姓名：_____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品種權：_____
相關研究過程、重要研發成果與技轉情形	

附註：請填寫 5 年內之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或新品種權。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教學績效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推薦單位：_____

姓名：_____

教學 績 效 或 具 體 成 就	
教 學 授 課 內 容	

附註：請填寫 5 年內之教學績效。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服務績效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正通過

推薦單位：_____

姓名：_____

服 務 項 目	
服 務 績 效	

附註：請填寫5年內之服務績效。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書面/績效報告表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聘院/系所(單位)		獎勵金額	/年
講座教授姓名		聘	期
講座名稱			
<p>請說明獎勵期間具體執行績效(至多一頁,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p> <p>一、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p> <p>二、產學成果貢獻顯著。</p> <p>三、榮獲重要獎項。</p> <p>四、其他。</p>			
<p style="color: red; text-decoration: underline;">提聘單位主管說明欄</p> <p style="color: red; text-decoration: underline;">(聘任效益)</p>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案 號：第 11 案【編號：100-371-B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原則」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原則於 98 年 10 月 28 日經行政會議第 347 次會議修正通過後，迄今已二年多，為使前揭聘任原則更符合實際需求，爰擬修正，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增列兼任教師授課課程屬性（詳修正條文第 1 條）。

(二) 增列兼任教師之師資條件（詳修正條文第 2 條）。

(三) 增訂延聘代課教師之條件（詳修正條文第 3 條）。

(四) 明確規範兼任教師（含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詳修正條文第 4 條）。

(五) 明訂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於本校申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詳修正條文第 5 條）。

(六) 明訂有開課未成班之兼任教師應將聘書送回人事室註記（詳修正條文第 6 條）。

(七) 增訂兼任教師參加勞工保險之規範（詳修正條文第 7 條）。

二、本案於 101 年 5 月 30 日邀請相關單位研商修正意見，另建議新增條文「兼任教師得視系所經費及實際需求酌予補助交通費。」。

三、檢附上開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原則

中華民國 80 年 3 月 20 日第 20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分配員額未聘滿時，或專業課程與研究負擔時數過少，不宜聘請專任教師或本校無適當教師可以擔任者，得就課程需要延聘兼任教師，但現有教師，應以符合規定授課時數為原則。
兼任教師以開授選修課程為原則，如需開授必修課程，應於辦理聘任時敘明具體理由。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但該專長確為稀有或因實務課程需要，亦得聘請兼任講師擔任之。
兼任教師之資格與專任同，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但在學術上有特殊成就或本校退休教授，健康情況良好者，得繼續延聘二年。
- 三、兼任教師必須於開學時到校上課，學期中如因特殊原因不克到校授課者，應事先與學校聯繫，定期補授，不得請他人代授，開學後不能到校授課或連續缺課二週以上者得經簽准後延聘代課教師，以免有誤學生課業，如因特殊需要請其他教授作專題講演分擔時數者，須事先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備查。
- 四、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四小時，但未有專任職務之本校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不得超過九小時。
兼任教師若支援其他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開授課程，所授課程時數應計入被支援之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員額計算，另亦不再重發兼任教師聘書。
進修學士班每一班（單班）之兼任教師合計可支援日間部授課二十小時，其中超過十二小時以上部分，須聘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五、凡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不得於本校申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
- 六、兼任教師依所授課程（或指導研究生論文）致聘一學期或一學年，如遇有修課人數不足致未開課者，兼任教師所屬單位應將聘書收回送交人事室註記實際授課時間後，送回兼任教師。
- 七、兼任教師未具公保、軍保身分者，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兼任教師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年逾六十歲以往無參加勞保紀錄者，應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 八、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2 案【編號：100-371-B12】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
論。

說 明：

- 一、本辦法第 3、5 條條文所列部分英語能力檢測名稱非測驗官方使用之正式名稱，擬修正為現行之正式名稱。
- 二、修訂本辦法第 4 條條文中對於測驗日期及獎勵申請日期之條件，以避免申請資格之爭議。
- 三、修正本辦法第 7 條四月份及十月份最後一日日期之誤植。
- 四、本案業經語言中心 100 年 11 月 10 日「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審核會議討論通過。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附件 2)及「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審核會議紀錄(附件 3)等各乙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第 324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第 3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第 3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第 3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以提升英語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來自以英語為官方語言國家之外籍生暨推廣班之學員不列入獎勵對象。不在本規定內之案例，由審查委員會裁決。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英語能力檢測係指國內外各知名機構所辦全國性或國際性檢測，包括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雅思國際英語語言測驗 (IELTS)、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全民英檢 (GEPT) 等。
- 第四條 符合獎勵對象之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第五條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檢驗，成績達到獎勵標準，且在兩年有效期限內，得申請獎勵。惟考試日期與獎勵申請日期均須於申請人在學期間。
- 第五條 獎勵之成績標準：
一、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合格。
二、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高級複試通過合格。
三、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優級複試通過合格。
四、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成績 527 分以上。(外文系所學生為 560 分)
五、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成績 71 分以上。(外文系所學生為 83 分)
六、雅思國際英語語言測驗 (IELTS)：成績 6.0 分以上。
七、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並且口試成績達 S-2+ 以上。(僅限非外文系所學生申請)
八、多益測驗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外文系所學生為 880 分)
九、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FCE 等級合格 (外文系所學生為 CAE 等級合格)。
十、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ALTE Level 3 等級合格 (僅限非外文系所學生申請)。
- 第六條 獎勵金額：
獎勵金額為新台幣壹千元，每位在學學生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學生申請獎勵時，應檢具成績單正本以為憑證。
- 第七條 本校語言中心為本項獎勵之承辦單位，每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獎勵。凡擬申請獎勵者，須於四月一日至三十日或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之期間，至語言中心填妥申請表，附通過測驗之成績證明正本或經校驗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 第八條 本校語言中心應組成獎勵審查小組，負責審查各項申請案，確定各案是否合於本辦法之規定，列出獎勵名單，由學校統一撥款。
- 第九條 本項獎勵之審查小組，由五人組成，召集人為語言中心主任，其餘四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中，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

第十條 本校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中列入專項支應。

第十一條 本項獎勵之成果(包括每年接受獎勵之班別、名單、人數、金額、通過之英檢等)應隨時列表統計以供參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13 案【編號：100-371-B1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為幫助真正清寒的學生並減輕學生申請證明的負擔，擬修改該辦法
部分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原辦法、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4.6.22 本校第 31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3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本校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清寒勤奮向學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應。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之對象限本校在學之學生。延修生或因修習雙主修、輔系而延長就學及每學年享有就學優待達 2 萬元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
僑生另依清寒僑生獎助辦法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
一、凡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且家庭財產總額(不含存款)低於 300 萬元和汽車 1 台以內者。
二、家庭成員的計算：申請學生、父母、同居住之祖父母、未婚之兄弟姊妹、已婚且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已婚之學生則計算其父母與配偶；非監護或非同居住(已成年學生)之父母、已歿、失聯、服刑等則不計列，但須附相關證明。
三、申請學生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第五條 申請資格：
一、大學部：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無不良紀錄；新生以高中職學校或同等學歷平均成績申請。
二、研究所：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無不良紀錄；新生以大學或同等學歷平均成績申請。
- 第六條 本獎勵金，每年申請一次，申請期限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學生須在規定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第七條 經審查通過後，每名發給一萬元之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之名額，大學部 100 名、研究所 50 名為原則。依下列原則順序為獲獎先後並擇優錄取：
一、本學期末領其他獎助學金及家庭存款利息年所得未逾新台幣 5 千元者(若因高利率存款致利息年所得逾新台幣 5 千元或已無存款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由學校審核認定)。
二、僅家庭存款利息年所得合計未逾新台幣 5 千元者。
三、僅本學期末領其他獎助學金者。
四、學業成績。
五、操行成績。
- 第八條 申請時，學生應填妥申請表並附必要證件(最新全戶戶籍資料、稅捐機關開立的最新全戶所得與財產證明、成績證明)，供審查委員會審查。證件不足者，不予審查。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14 案【編號：100-371-B14】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實施計畫（草案）」及節約用電分工表，請 討論。

說 明：

- 一、旨揭計畫（草案）業經本(101)5月28日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第1會議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行政院100年5月23日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每年用電量以負成長為原則，其中用電量以96年為基期年，至104年總體節約用電10%為目標。
- 三、考量本校目前用電資料建置情形，擬以行政辦公區域為優先推動對象(包括行政大樓、惠蓀堂、體育館、圖書館及男、女生宿舍等)，以100年用電度數為基礎，於本(101)年節電目標10%。
- 四、為增加節約用電誘因，擬以體室場館、男女生宿舍為試行單位，本101年節約用電達成前述目標者，超過目標值部分相對節約之電費，回饋體育室、男女生宿舍運用，並視試行結果再研擬全校適用之獎懲辦法。
- 五、教學單位俟收集101年全年用電資料後，預定明(102)年1月起推動，102年全校整體節電目標10%，103年本校整體節電目標20%、碳排放減少20%，將另提本會討論後實施。
- 六、本校用電情形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相關節電措施，可先以公文函知各單位配合辦理，以符時效。

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節約用電，達成節能減碳目標，特依本校節能減碳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節電目標

- 一、考量本校目前用電資料建置情形，以行政辦公區域為優先推動對象(包括體育館及男生宿舍等)，以 100 年用電度數為基礎，於本(101)年節電目標 10%。
- 二、其他行政單位和教學單位俟收集 101 年全年用電資料後，預定明(102)年 1 月起推動，102 年全校整體節電目標 10%；103 年本校整體節電目標 20%、碳排放減少 20%。

參、獎懲機制

一、獎勵回饋機制

今(101)年以體育室場館、男生宿舍為試行單位，101 年較 100 年用電節約 10%為目標，超過目標值部分相對節約之電費回饋體育室、男女生宿舍運用。

二、懲罰機制

推動節電績效未達年度目標，惟較前一年呈負成長者，按未達成目標差額換算電費之百分之五十扣減業務費。較前一年呈正成長者，按未達成目標差額換算電費全額扣減業務費。

- 三、各單位執行各項節約用電措施之年度績效考核表、獎懲建議表，由總務處彙製，於每年度結束三個月內送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相關單位執行。

肆、本計畫經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節約用電分工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單 位	分工事項	備註
總務處	1. 彙整各大樓用電資料(含用電人均值及樓地板面積資料)。 2. 年度績效考核表。 3. 獎懲建議表。 4. 圖書館 6、7 樓會議廳之節電方案。 5. 確認各大樓已有節電措施並提供各項節電措施之服務。 6. 管轄區域之節電措施。	管轄區域： 1. 行政大樓。 2. 惠蓀堂租借之會場。 3. 圖書館 7F 國際會議廳、第一會議室。 4. 校園公共區域。
圖書館	管轄區域之節電措施。	
體育室	管轄區域之節電措施。	
學務處	管轄區域之節電措施。	管轄區域： 1. 男女生宿舍。 2. 惠蓀堂之學生活動空間及辦公室區。 3. 學生活動中心。 4. 小禮堂。
各學院	管轄區域之節電措施，及督導所屬單位配合執行。	
教務處、通識中心	教育宣導。	

案 號：第 15 案【編號：100-371-B15】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作業無紙化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 1），請 討論。

說 明：

一、旨揭計畫（草案）業經本(101)5 月 28 日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第 1 會議會議決議通過(附件 2)。

二、為節約用紙，擬以提高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比例、提升電子公布欄應用、無紙化會議等方式推動無紙化。

三、績效指標擬分二項：

（一）公文線上簽核比例提升至 90% 以上（99 年、100 年為 82%）。

（二）節紙指標以各一級行政單位評估具無紙化可行性之工作項目優先推動，經評估暫無法推動無紙化之項目不予計入，預估較 100 年節約用紙 50%，約 80 萬張以上。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作業無紙化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及依據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永續經營發展，達成節約用紙及節能減碳目標，特依本校節能減碳管理辦法規定，訂定行政作業無紙化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適用對象：本校各單位。

參、無紙化實施方式（重點工作項目）

一、公文線上簽核作業：

各單位收文簽辦或創簽稿、逐級簽核至主管或首長決行及調閱檔案等作業，除符合本校文書處理要點第十八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外，應以電子化方式全程處理。自 101 年 8 月起未採線上簽核者，一律退文重新循線上簽核程序辦理。

二、提升電子公布欄應用：

各單位公告周知訊息，除涉及個人權益事項須以書面通知以明權責者外，其餘如校外單位來文請轉知事項、活動宣導等，以登載電子公布欄或各單位網頁供查閱為原則，不另以書面通報。

三、無紙化會議：

1. 開會時間調查、開會通知單、出席回復表等，優先以電子郵件傳送。
2. 會議資料除涉及保密事項者外，以電子檔會前傳送與會人員審閱，會議中儘量運用電子化呈現，減少印製紙本會議資料。
3. 會議紀錄除有機密或權益考量者外，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人員，或放置學校會議紀錄查詢系統或各單位網頁供閱覽，不再提供紙本紀錄。

肆、績效指標

一、公文線上簽核比例提升至 90% 以上：

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 = $\frac{\text{公文線上簽核件數}}{\text{收文總數} + \text{自創簽稿數} - \text{符合文書處理要點規定以紙本簽核公文數}} \times 100\%$

二、較 100 年度節紙 50%：

減紙績效指標 = $\frac{1 - \text{本年度用紙量}(\text{含委外印製用紙量})}{100 \text{ 年度用紙量}(\text{含委外印製用紙量})} \times 100\%$

本項指標以各一級行政單位評估具無紙化可行性之工作項目優先推動，經評估暫無法推動無紙化之項目不予計入。

伍、績效評核程序

一、公文線上簽核比例：由秘書室（文書組）於每年年初統計各單位前一年度公文線上簽核比例。

二、節紙績效：於每年年初由秘書室通知，請各單位填列自評表並附評核年度與 100 年度用紙（含委外印製）經費支出情形比較等佐證資料，送秘書室彙整。

三、秘書室彙整前二項績效表並提敘獎建議，經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審議後，循相關程序辦理敘獎事宜。

陸、計畫實施及修正程序

本計畫經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6 案【編號：100-371-B1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四、五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含中科班)及產業碩士專班經費編列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訂第四條第一項條文：擬通案討論新設系所創設初期繳交比例標準，農企碩專班簽准第一年免提繳校務基金 10%。
- 三、修訂第五條條文：考量專班經費需求符合自給自足原則，及各班別一致性，將隨班附讀學分費納入各碩專班經費編列。另專班停辦後學生尚未全數離校擬繼續使用經費。
- 四、農企碩專班建請同意長期降低所需提撥金額為總學雜費收入的 15%，以利未來評鑑與永續發展，檢附該班本學期收支預算表，擬請討論。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 議：「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四、五條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8 日第 290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第 32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第 34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7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第 35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4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4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第 35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5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使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本「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開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應經審查會開會通過後，始可動支。
經費收支編列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召集，出席人員包括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各開班單位之院長及系所主管、會計主任等。
- 第三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費分下列兩項目：
一、學分費：由各系所核算教學及開班成本，自行訂定，並登載於招生簡章中，但每一學分壹萬元以為上限。(特殊及境外班之學分費收取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學雜費：基數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之研究生收費標準。
- 第四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要點：
一、繳交校務基金 15%、行政作業費 10%、就學獎補助費 5%。
新設系所第一年免提繳校務基金 10%費用，第二年以後則仍依前款規定辦理。
二、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以一仟八百元(EMBA 班及中科碩專班以二千五百元)為上限，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
三、每場次之演講費以三仟元為原則。(特殊及境外班之演講費支報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
四、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依實際開班需要編列。
五、人事費按下列規定辦理：
1. 班主任酬勞：每月以一萬八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EMBA 執行長比照系所主管加給)
2. 輔導教師酬勞：每月每人以一萬六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3. 協辦人員酬勞：每月每人以八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或編制外人員擔任之。
4. 臨時工資：依勞委會公告時薪計，由編制外人員(短工、工讀生等)擔任之。
5. 專任助理薪資：依「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支給，由編制外人員擔任之。

6. 兼任助理薪資：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由編制外人員擔任之。
7. 編制內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
8. 編制外契約進用職員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薪資之百分之二十四為限。
9. 上列 1 至 4 項人事費之總和，不得超過該班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0. 工作酬勞按月支給，不得另以其他名目編列支給。
11. 專任教師及協辦人員，同一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作酬勞。

- 第五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學分費收入可由其申請班別編列支用，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得保留為原系所累積使用。
若該系所專班因故停辦，其結餘經費自全數學生離校一年後收回繳入校務基金。
- 第六條 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六十五歲（含）以上高齡學生，學分費得予減半，學雜費基數仍須全額繳交。
- 第七條 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7 案【編號：100-371-B1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名稱及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30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40379E 號函辦理，原「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法規名稱及相關條文修訂請詳對照表。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本原則第三條，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第 31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5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第 3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5, 7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第 3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第 3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6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使產業碩士專班之經費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本「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開辦產業碩士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應經審查會開會通過後，始可動支。
經費收支編列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召集，出席人員包括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各開班單位之院長及系所主管、會計主任等。
- 第三條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入來源：
一、學生所繳學雜費及學分費。
二、建教合作收入，項目包含：合作企業對本班之補助款。
- 第四條 以上收費應按以下比例繳交校務基金、行政作業費（行政管理費）、就學獎補助費。
一、學生所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繳交校務基金 15%、行政作業費 10%、就學獎補助費 5%。
二、合作企業補助款：繳交行政管理費 15%。
- 第五條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要點：
一、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以二仟元為上限，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
二、每場次之演講費以三仟元為上限。
三、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酌情編列。
四、人事費按下列規定辦理：
1. 班主任酬勞：每月以一萬八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2. 輔導教師酬勞：每月每人以一萬六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3. 協辦人員酬勞：每月每人以八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或編制外人員擔任之。
4. 臨時工資：依勞委會公告時薪計，由編制外人員(短工、工讀生等)擔任之。
5. 專任助理薪資：依「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支給，由編制外人員擔任之。
6. 兼任助理薪資：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由編制外人員擔任之。
7. 編制內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

8. 編制外契約進用職員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薪資之百分之二十四為限。
9. 上列 1 至 4 項人事費之總和，不得超過該班教師鐘點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0. 工作酬勞按月支給，不得另以其他名目編列支給。
11. 專任教師及協辦人員，同一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作酬勞。

第六條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得保留為開班單位累積使用。

第七條 本原則第三條有關經費收入來源如有更動時，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餘則逕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8 案【編號：100-371-B18】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部分條文，並廢除「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作業規定」，請 討論。

說 明：

- 一、將「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作業規定」合併，並依現況修正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9 日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辦 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第 279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第 2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第 3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第 3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科技交流，提昇學術水準，培育優良學風，增進人文素養，拓展社會福祉，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傑出人士演講分為「惠蓀講座」與「通識講座」二級，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撥付。
- 第三條 惠蓀講座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審查項目包括講者資格與題目之妥適性。
- 第四條 惠蓀講座 講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國家元首或政府重要領導人。
 2. 世界主要宗教領袖。
 3. 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之得主。
 4. 國家科學院（研究院）院士。
 5. 大企業負責人或最重要領導幹部。
 6. 著名大學校長。
 7. 享有盛名之各學門大師、各行業巨擘。
 8. 影響非凡之文藝作家、演藝人員、運動明星、政治人物、社會工作者。
 9. 其他足以與上列等量齊觀之人士。
- 第五條 通識教育中心 應定期受理各單位推薦惠蓀講座 講者並提送惠蓀講座 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六條 惠蓀講座 每年以舉辦十次為限。演講費三萬元並致贈紀念牌乙座，每次講座總經費不得逾十萬元。
- 第七條 通識講座 講者資格由通識教育中心 會議審查，演講費六千元，每次講座總經費不得逾二萬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19 案【編號：100-371-B19】

提案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準則（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自 99 年 10 月校園雲端虛擬主機正式開放申請使用以來，至今已有 52 部虛擬主機在系統上運行，為維持系統的正常運作，每年皆需編列一定的維護費支應。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公平原則，計資中心參考其他學校的收費標準及實際所需經費，擬定此準則。
- 二、本準則業經本(101)年 05 月 29 日計算機中心指導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準則(草案)」、各校校園雲端虛擬主機收費資料以及校內各單位使用校園雲端虛擬主機情形。

辦 法：

- 一、建議開辦第一年(101 學年)基本服務費用為 \$ 3,000 元，實施一年後檢討成效與收費標準。原使用單位若不租用，須於 101 年 09 月 30 日前將相關資料自行移出虛擬主機系統，逾期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任。
- 二、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決 議：「國立中興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準則」照案通過。基本服務費用每一雲端虛擬主機每年為 \$ 10,000 元。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準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計算法及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建置虛擬主機服務之目的於提昇本校資源應用效益、降低各單位建置及維運成本，同時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為永續經營並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中心可協助預先安裝 Linux 等開放源碼作業系統或全校授權軟體；如果使用其他商用的作業系統(如 Windows Server 2008)需由申請單位自行購買，惟本中心仍可以提供安裝服務。
- 第三條 各虛擬主機之管理人員須自行維護所提供的內容，並遵守「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相關規定。若因違反相關規定而涉及法律責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第四條 如虛擬主機發生資安事件或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本中心具有中止虛擬主機服務之權利，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第五條 本租借服務之申請，以一年為期，期滿需辦理續約。服務期滿如不再續約，原申請單位須於期滿兩個月內將相關資料自行移出虛擬主機系統，逾期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任。
- 第六條 虛擬主機在使用期滿前，如欲終止服務，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提供服務時，可來函敘明理由，向本中心申請服務延長，或由本中心酌情主動延長。

第七條 收費標準如下：

基本規格

CPU	RAM	HD	費用
1 Core	1 GB	40 GB	10,000 元 (附註：含資安防護)

加購選項

CPU	RAM	HD	每機上限
1,000 元/Core	1,000 元/GB	100 元/GB	CPU：4 Core RAM：4 GB HD：100 GB

附註：本虛擬主機系統所提供的資安防護說明如下：

- (1) 可提供標準的防火牆過濾服務。
- (2) 可提供主機連線稽核報告。
- (3) 可針對 Windows 作業系統提供系統安全修補建議。
- (4) 可提供威脅防禦，如防護病毒、蠕蟲、間諜程式等。

第八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編號：100-371-C1】

提案單位：總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與永豐商業銀行「食品安全暨農業資材檢測研發推廣大樓捐贈契約書」(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協議書」(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永豐商業銀行擬於本校指定之校地上無償贈興建大樓案，業經 101 年 3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興建大樓擬預定座落於防檢疫大樓旁，興建基地面積約為 1,000 平方公尺。建築規模預計為地上九層，地下二層，樓地板面積約為 11,000 平方公尺。

三、同時為結合學術理論與企業實務經驗事宜，雙方擬進行產學合作。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臨時動議第2案【編號：100-371-C2】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圖書館101年6月7日第13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維護圖書館閱覽品質，保障本校讀者的權益，擬增訂策略聯盟高中學校讀者違規罰則及修訂第七條條文內容，以為處理讀者違規時之管理依據。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維護讀者利用本館各項資源之權益及本館之正常運作，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如違反本館閱覽規則者，則依本館閱覽規則之規定處理。
- 第二條 進入本館應憑本人有效證件入館，讀者證件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聲明報失，以維護個人權益，並向原核發單位申請補發；如在聲明前因證件遭人冒用致本館圖書資料蒙受損失時，原持證人應負賠償責任。持他人證件入館者或將證件借予他人者，如經發現本館得保留該證件通知原持證人領回或送回發證單位，雙方均以記點二次處理。
- 第三條 讀者使用本館應遵守規定，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記點一次：
- 一、吸煙、吃檳榔、喧嘩之行為。
 - 二、違規不聽勸阻或態度惡劣者。
 - 三、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未經借閱程序，擅自攜進研究小間或攜出館外者。
 - 四、將帳號借予他人或冒用他人帳號使用電子資源。
 - 五、擅自利用本館設備拷貝、轉錄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
 - 六、預佔座位，離座超過二小時即視同預佔座位，除記點外本館得將其物品集中存放，本館不負保管之責任。
 - 七、其他不當或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
- 第四條 讀者應愛護本館各項設備器材，不得有污損、破壞之行為，倘使設備器材受損，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第五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如侵佔、偷竊、性騷擾、性侵害、閉館後不當滯留館內等或其他經本館認定之重大違規情事，本校讀者移送本校相關單位依法處理，校外人士則通知警察機關處理。
- 第六條 凡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者，經本館同仁登記違規記點合併計算達二點（含）者，本校讀者停止其借書權利一個月，校外人士則禁止入館閱覽三個月；違反前條重大違規者，本館酌予六個月以上一年（含）以下禁止入館。
- 第七條 持策略聯盟高中學校閱覽證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同一學校違規記點累計達二點(含)者，本館除撤銷已核發該校之閱覽證一張外，並將違規行為轉知該校。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 3 案【編號：100-371-C3】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以下簡稱 UPM)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UPM 成立於 1931 年，初期僅有農業學院、獸醫學院、森林學院，經過多年的發展，如今為擁有超過十所學院之研究型綜合大學。除了具領導地位的農業系，UPM 所提供的課程多與自然、環境生態及人文教育有關，領域涵蓋農學院、森林學院、獸醫學院、經濟管理學院、工程學院、理學院、食品科學與科技學院、現代語文與傳播學院、設計與建築學院、電腦工程與資訊科學院、生科及生物分子學院、環境研究學院、農學與食品科學院等。2011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該校整體排名全球第 358 名。
- 三、經評估，該校學術領域傑出，與本校同為研究型的綜合大學，且許多領域與本校相應，該校教員與本校工學院、獸醫學院、文學院皆已多有互動，且環境良好，簽署校級合約有機會推動兩校學生交換，以及雙方進一步學術交流，擬建議直接簽署校級合約。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 附錄

第 371 次行政會議單位工作報告

◆校長室

- 4 月 24 日 主持「惠蓀講座」－司法院副院長兼大法官蘇永欽蒞校演講「白玫瑰運動帶給司法改革的啟示－為什麼要推動人民觀審制」、主持 101 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授旗典禮。
- 4 月 26 日 主持本校申請增設校區土地撥用計畫案研商會議。
- 5 月 2 日 主持 370 行政會議。
- 5 月 4 日 主持全面提升學術領域複審會議。
- 5 月 8 日 主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 5 月 9 日 與紐西蘭 Massey 大學簽署姐妹校合約。
- 5 月 11 日 主持第 62 次校務會議。
- 5 月 12 日 「101 年徵鮮卓越就業博覽會」致詞。
- 5 月 16 日 主持臺灣綜合大學資安工作圈會議、「心理學・快樂學」活動開幕致詞。
- 5 月 17 日 主持中興大學校花校樹選拔活動結果宣告及頒獎、行政院科技會報柴惠珍主任蒞校演講「那一年我們談個資保護」致詞。
- 5 月 22 日 主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
- 5 月 25 日 整合產業與學術科技人才，打造中部軟體園區產業核心價值－中部軟體園區研發技術人才發展分析及未來趨勢－綜合座談與談人
- 5 月 26 日 參加校友總會第 7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暨聯誼活動
- 5 月 28 日 主持本校節能省碳執行委員會
- 5 月 29 日 盧秀燕立法委員召開早溪整治及景觀橋興建等研商會議、綠色智慧能源產業發展研討會致詞
- 5 月 30 日 全國資訊安全會議開幕致詞
- 5 月 31 日 國立臺中高農 100 學年度高三畢業成果展開幕剪綵
- 6 月 1 日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視察座談、
主持「惠蓀講座」－張文昌院士蒞校演講「抗炎藥物與前列腺素研究的經驗分享」
- 6 月 2 日 「興中會」－2012 年本校暨策略聯盟高中年會、締結策略聯盟簽約儀式
- 6 月 4 日 出席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監察人會議、中科產學訓協會理監事會議
- 6 月 5 日 主持本校與陽明大學辦理之頂尖大學高教論壇

◆副校長室

- 4 月 20 日 接待雲南農業大學來訪
- 4 月 28 日 正興城灣盃開幕典禮致詞
- 4 月 30 日 主持 100 學年度第 5 次人事甄審委員會
- 5 月 2 日 接待泰國 Maejo 大學來訪
- 5 月 3 日 主持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主持 100 學年度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5 月 4 日 接待北京郵電大學來訪、主持 101 年度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5 月 8 日 主持 101 年度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
- 5 月 9 日 主持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5 月 16 日 主持 101 學年度簡任非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會議

- 5 月 17 日 主持 100 學年度「尋找興大阿甘」活動複評委員會
5 月 18 日 主持 100 學年度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
5 月 30 日 主持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議、主持研商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原則座談會

◆秘書室

一、承辦會議：

- (一) 4 月 30 日辦理 100 學年度第 6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
- (二) 5 月 2 日辦理第 371 次擴大行政會議。
- (三) 5 月 11 日辦理第 62 次校務會議。
- (四) 5 月 17 日辦理「尋找興大阿甘」活動複評委員會。
- (五) 5 月 28 日辦理 100 學年度第 7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

二、彙整各一級單位再確認所填覆之會議紀錄名稱，並提醒需配合計資中心由各單位將紀錄上傳「會議紀錄查詢系統」。

三、媒體聯絡 20 件，新聞發佈 17 則，媒體剪輯張貼於學校首頁「興新聞」175 件（含新聞稿及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工商時報、中華日報、青年日報、台中晚報等平面剪報 95 則）。

四、賡續辦理本校新聞採訪邀請、新聞稿發佈事宜，包含精密機械論壇、本校與梅西大學簽約、秋海棠斑葉研究登國際期刊封面、就業博覽會、快樂心甜蜜情活動、陸甄簡章公告、三義木雕展、動科週、獸醫週、農藝週等新聞。

五、舉辦 2 場記者會：5 月 22 日管理學院「賀呷嗎 APP」記者會，計有 TVBS、壹電視、新唐人、大屯、漢聲等 10 間媒體採訪，12 間媒體刊登。5 月 24 日生科學院舉辦「癌轉移關鍵基因 FAK」記者會，計有自由、蘋果、中時、全國廣播、中廣等 8 間媒體採訪，13 間媒體刊登。

六、多功能活動中心相關業務：「校園重大資訊公開專區」及討論區維護、說帖製作、5 月 8 日辦理第三場公聽會、發佈校長及林萬年理事長給全體師生的一封信，5 月 28~30 日辦理線上問卷調查。

七、「興大簡訊」第 140 期已於 5 月 6 日出刊，第 141 期配合畢業典禮發行畢業特刊，預計於 6 月 7 日出刊，配合各系所辦理歡送會需求增加發行情，以供當日蒞校貴賓參閱。第 142 期將於 9 月 5 日出刊，截稿日為 8 月 15 日。賜稿（文稿/照片電子檔）請寄：
fjshyu@mail.nchu.edu.tw。

八、賡續辦理討論區校長室、秘書室版討論議題（所以到底要不要回答、可否解決體育館層出不窮的偷竊事件）等民眾輿情反應回覆並轉知相關單位及追蹤其辦理情形。

九、賡續辦理本校「活動舉辦 e 化服務系統」後台之審核、維護事宜，共計 34 件(No. 338-371)。

十、辦理本校首頁圖片輪播投稿審核案件共計 14 案(No. 54-77)，另整理該系統修改建議事項。

十一、配合 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辦理邀請卡設計、印製及貴賓邀請聯繫、校長致詞稿準備、媒體聯絡等相關事宜。

十二、為充實本校英文簡介內容，期許能呈現出本校自我提升邁向頂尖大學之願景，於 5 月 7 日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英文簡介編輯研商會議，並重新改寫內文。

十三、伺服器維護-正式機 (AP1 server、DB1 server、AD1 server、DiskArray、備份主機、備份磁帶櫃)：4 月 23、24、27 日處理伺服器更新，伺服器作業軟體順利完成工作，目前伺服器均正常運作。5 月 8 日持續維護、更新、備援。

十四、伺服器維護-備援機 (AP2 server、DB2 server、AD2 server、DiskArray)：4 月 29 日檢查備援機，5 月 22 日檢查備援機，目前均正常運作，預約 6 月 20 日實施備援演練。

- 十五、教育部於5月24、25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辦理101年度教育部暨部屬機關學校檔案管理教育研習，本校負責「檔案編目及整理作業經驗分享」，並至研習會場進行Q&A及實務經驗分享。
- 十六、人員異動（包含職名章、公文移交、角色異動、新增單位）及系統安裝與排除：（包括系統重新安裝、IE環境設定、IPD21無法列印問題、自然人憑證無法登入、憑證展期問題）約54人。電話問題諮詢：約113筆記錄
- 十七、公文稽催：承辦人稽催，每週一次，4月23、30日、5月7、14、21、28日計六次；一級單位稽催，4月30日、5月16日、5月30日計三次。
- 十八、公文時效管考：每月一次，5月14日發文全校，本月逾期10天以上公文有1件。
- 十九、5月15日辦理檔案管理局100年度機關檔案管理調查，並提交調查表。
- 二十、5月31日舉辦『公文寫作研習』，邀請海洋技術學院劉賢德主任秘書擔任講座，本次研習人數共145人參與。
- 二十一、派員參加教育訓練：5月7日參加「會計資訊系統及業務研習會」，5月24、25日參加「教育部檔案研習研討會」。
- 二十二、101年4月22日~101年5月31日期間：
- (一) 辦理本校函稿、簽呈、議比價紀錄等公文線上、紙本簽核約1091件；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及各項單據、報表、申請書、結案報告、延期申請等核章約有512件；開立英文在職證明1件。
 - (二) 回溯建檔0類公文3,833件，3類公文494件，4類公文191件，5類公文315件，6類公文2,455件，7類公文1340件，8類公文48件，共8,676件。
 - (三) 全校總收文件數：電子收文：1,885件；紙本收文：891件（含紙本來文：574件；登送公文：317件）。
 - (四) 全校總發文件數：電子發文368件，紙本發文666件。
 - (五) 電子發文交換單位計3,749個單位，以每件掛號最低郵資25元計算，計節省郵寄費用約93,725元。
 - (六) 辦理各單位證明書、契約書、鑑定報告書、獎狀、委任書、聘書、英文、各項單據等用印約有8,872件。
 - (七) 處理普通信件368件、掛號882件、大宗867件。
 - (八) 歸檔點收3,404件、退文20件、掃描6,593頁、立案編目及上架3,144件、檢調34件。
 - (九) 案卷檔案目錄維護作業100卷。
 - (十) 標單收件11件。

◆人事室

一、召開重要會議：

- (一) 4月30日召開100學年度第5次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圖書館組員外補職缺案。
- (二) 5月3日召開100學年度第2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特聘教授書面績效報告，並通過15名特聘教授申請案。
- (三) 5月4日召開101年度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講座教授書面績效報告，並通過2名專任及10名特約講座教授申請案。
- (四) 4月6日召開研議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專任教師聘約、特聘暨講座教授聘任等相關條文修訂會議，由各學院代表討論修法內容，取得共識後提案校務會議審議。
- (五) 4月11日召開第17屆第5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101年度推薦優秀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案及機械工程學系李慶峰技士等46員獎懲案。
- (六) 4月9日召開本校第6屆契約進用職員考核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契約進用職員獎懲案95件。

二、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 辦理 101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簽辦事宜及外籍教師申請聘僱許可事宜。
- (二) 辦理本校組織規程修編案。
- (三) 辦理專書導讀會「低碳台灣的必要革命」，於 5 月 3 日邀請前瞻企管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施鵬程博士擔任講座，計有 83 人參加。
- (四) 5 月 4 日辦理「保險一定等於理財嗎？談保險的陷阱與爭議」演講，邀請臺中市法制局翟威甯科長擔任講座，計有 92 人參加。
- (五) 101 年度公教人員「樂關懷，愛飛揚」二手物品捐贈活動，截至 5 月 15 日活動登錄截止計有 153 件二手物品捐贈，業於 5 月 23 日寄送受捐贈單位。
- (六) 修正本校個人績效獎金實施計畫並函轉本校各單位知照。
- (七) 辦理核發各項生活津貼及補助費：生育津貼 3 人、眷屬喪葬津貼 2 人、結婚津貼 1 人、健康檢查補助 12 人。
- (八) 受理申請公保給付：眷屬喪葬給付 2 人；申請調任加保 2 人；申請復職復薪 1 人；退保 1 人；考績晉級變俸 131 人；改敘 1 人；辦理勞工保險給付 5 件。
- (九) 發放本校教職員工 101 年第 2 季(4~6 月)生日禮券，計 296 人。
- (十) 辦理亡故退休人員遺族申請月撫慰金案 4 件。
- (十一) 辦理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案 6 件及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案 1 件。
- (十二) 5 月 4 日與北京郵電大學來訪人員就高等學校人力資源相關問題相互交流。
- (十三) 查填 100 年度校務概況之教師人數統計與行政人力支援統計資料。
- (十四) 「工友工作規則」經臺中市政府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函同意備查。
- (十五) 5 月 4 日配合教育部進行 101 年度工友業務檢核實地訪查。
- (十六) 4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15 日進用契約進用職員共計 10 人，離職 1 人。
- (十七) 4 月 1 日起本校研究計畫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事業務移人事室管理。
- (十八) 4 月 12 日辦理「研究助理人事業務管理說明會」，計 81 名助理同仁參加。

◆會計室

一、本校(不含農林作業組織) 101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收支情形如下：

- (一) 經常收入 17 億 2,365 萬 1,308 元，經常支出 17 億 4,832 萬 3,916 元，累計短絀 2,467 萬 2,608 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所致。
- (二) 固定資產增置擴充改良可用預算 7 億 7,450 萬元，實際支出 2 億 2,913 萬 9,290 元，執行進度占預算數之 29.59%，請承辦單位依原定計畫積極辦理。

二、5 月 17 日於圖書館 7F 國際會議廳舉辦會計業務及系統研習會，宣導各項經費報支相關規定，出席人數共計 178 人，感謝同仁參與，相關會議資料已置於本室網站。

三、國科會為增進受補助單位對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相關規定之瞭解，舉辦多場「國科會學術補助業務座談會」，會議之相關資料及座談問題回應，國科會已置於該會網站，請同仁上網查閱，以增進瞭解執行補助計畫之財務及法律責任。

◆教務處

一、籌備本校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作業：

- (一) 5 月 4 日召開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前置作業—各學院種子系所第 2 次會議，討論系所評鑑專區各行政單位提供相關資訊及校友調查系統。
- (二) 系所評鑑專區建置於 5 月初大致完成，5 月 8 日通知各系所(學程)教師、承辦人登入測試，並陸續辦理系所增加系所評鑑專區登入之授權。
- (三) 5 月 21 日召關係所評鑑說明座談會，向各系所學位學程與會人員簡報評鑑及學習成效相關事宜，如本校實施時程表及評鑑項目、課程學習地圖與正式課程核心能力成

效、E-portfolio、畢業生表現與回饋等本校措施，並請生科系林主任分享種子系所評鑑準備作業流程。

-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未繳學分費)於 5 月 4 日發函勒令休學，共計碩專班 2 名、碩士班 2 名、學士班 1 名。
- 三、審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學士生畢業資格，及研究生畢業資格、口試申請；學士生畢業資格現由各學系複審中。
- 四、4 月 21 日公告 102 學年度本校與台東大學交換就讀申請，台東大學提供 18 系共兩個申請名額，4 月 30~5 月 4 日受理交換生申請，本校無學生申請交換。
- 五、函請各系公告具身心障礙生資格但未告知校方者於 4 月 30 日前檢具證明文件至註冊組補辦登記。
- 六、101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資料袋已印製完成，於 6 月 7 日辦理碩專班新生報到驗證。
- 七、通知 102 學年度運動績優錄取生 18 人來校辦理驗證手續，已完成初步錄取報到程序共 16 人。
- 八、通知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生 20 人繳交報到切結書或放棄錄取聲明書，已完成初步錄取報到程序 17 人。
- 九、配合教育部政策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調整，已公告校內單位。
- 十、100 學年度第一期暑期授課班，已於 5 月 21~23 日止由學生網路選課，6 月 11、12 日接受他校或本校生人工加選已成班課程，6 月 25 日~7 月 27 日上課。第二期暑期授課班預計 7 月 2~4 日網路選課，7 月 13 日前公告成班資訊，7 月 30 日~8 月 31 日上課。
- 十一、101 學年度中部科學園區碩士在職專班於 4 月 10~30 日進行網路報名，報名人數共計 204 人。訂於 5 月 20 日舉行筆試，6 月 3 日前面試舉行完畢。
- 十二、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於 4 月 19 日放榜，錄取正取生 637 名、備取生 783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正取生 14 名、備取生 10 名；離島外加名額錄取正取生 9 名、備取生 16 名。於 5 月 10 日完成分發，獲分發本校共計 599 名，44 名放棄入學資格，缺額將流用至大學入學考試。
- 十三、10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業於 4 月 24 日至 30 日進行網路報名，報名人數共計 275 人，訂於 5 月 20 日舉行筆試，6 月 3 日前面試舉行完畢。
- 十四、101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碩士班完成報名人數共 15 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共錄取正取生 10 名，備取生 4 名。
- 十五、101 學年度僑生入學申請本校碩士班共計 50 件，博士班 2 件，經系所審查計碩士班 32 件合格、18 件不合格，博士班 2 件合格。
- 十六、101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考招生業於 4 月 18 日完成簡章修訂，於 23 日開始發售簡章。訂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7 日進行網路報名。
- 十七、101 年度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查證於 5 月 3 日「大陸高等教育學歷採認審議會」第 9 次會議通過，共計 189 人學歷獲得採認。
- 十八、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業於 5 月 9 日放榜，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於 5 月 18 日截止，本校招生名額 24 名，獲分發 20 名。
- 十九、101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業於 5 月 7 日完成簡章修訂，並於 9 日上網公告簡章。訂於 6 月 15 日至 7 月 24 日進行網路報名。
- 二十、101 年度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簡章於 5 月 12 日公布，同步於蘋果、自由、中時及聯合等報公告相關考試內容。
- 二十一、拍製系所創意宣傳影片計畫業於 4 月 27 日起進行實際拍攝，目前企管系、法律系、農藝系、生機系、土環系、物理系、資工系、機械系已完成拍攝並進行後製作業。
- 二十二、101 年度高中生參與暑假實驗室研究學習計畫於 4 月 20 日至 5 月 2 日進行參與研究室調查，第一梯次活動計有 24 間研究室提供 144 個名額；第二梯次計有 19 間研究室提供 116 個名額。訂於 5 月 14 日至 30 日進行網路報名。

二十三、4~5 月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 (一) 接待香港道教聯合會會屬中學校長師生台灣大學考察團、永仁高中、百齡高中、北港高中、旭光高中、中山高中、成功高中、斗六高中、暨大附中、弘文高中、惠文高中、新興高中到校參訪。
- (二) 至衛道高中進行 6 場學系學群介紹；至平鎮高中、台中二中、台中高農、陽明高中進行學群講座及招生宣導。
- (三) 至平鎮高中、東山高中參加大學博覽會。

二十四、4 月 19 日完成 100 至 101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期中成果報告書提交。

二十五、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本校 101 年度「教學創新計畫」審查，業已於 5 月 10 日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後公告結果，共計 18 案獲補助。

二十六、4 月 24 日辦理「宇宙中的寂寞心靈」課程設計經驗分享，邀請自然科學博物館孫維新館長蒞校分享。

二十七、4 月 27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AMA 數位教材設計與展演（進階班）」工作坊。

二十八、4 月 30 日辦理「中區學生發展論壇-由預警制度談學習輔導」，透過分享及跨校交流方式了解各校學生學習預警輔導機制與現況，共計 46 人參與。

二十九、第 3 屆學生創發學習計畫 4 月底完成審查作業並於網站上公布審查結果，5 月 10 日舉辦執行說明會。

三十、5 月 7 日辦理「Facebook 融入教學」專題演講，邀請新竹教育大學王淳民助理教授蒞校分享。

三十一、本學期網路教學評量選填於 5 月 21 日開放學生上網選填，將於 6 月 17 日截止。

三十二、5 月 21、22 及 25 日舉辦三個場次「TA 培訓課程：IRS 應用與實作」藉由實作使教學助理能夠深入了解 IRS 之操作。

三十三、5 月 24 日，辦理「大學所追求的「卓越」應該是什麼？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QA in Higher Education」高等教育趨勢新知分享。

三十四、校級通識課程、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TA)繳回第二個月(5~8 週)TA 實習月紀錄表，依據教學助理類別進行考核，核發獎勵金計 99 人，考核未通過者俟複核通過後再行發放。

三十五、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打造學習力—給大學新鮮人的一堂課」計畫，補助各學系邀請資深系友分享學習經驗及生涯發展，以激勵新鮮人學習動機，並錄影提供師生參考。4 月 16 日至 5 月 25 日演講場次如下：

- (一) 4 月 18 日：環境工程學系邀請史濟元先生主講「環工人第一桶金的心路歷程」。
- (二) 4 月 18 日：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邀請謝寶全先生主講「如何面對未來生物科技轉型之挑戰」。
- (三) 4 月 20 日：中文學系邀請潘瑞豐與王琇瓊夫婦主講「中文系外—繽紛四十載」。
- (四) 4 月 24 日：園藝學系邀請莊老達先生主講「菇類與現代生活」。
- (五) 4 月 27 日：水土保持學系邀請孫明德女士主講「水土保持的挑戰與堅持」。
- (六) 4 月 30 日：土木工程學系邀請廖顯彰先生主講「工程倫理系列—大學生進入職場你準備了嗎?」。
- (七) 5 月 7 日：水土保持學系邀請巫建達先生主講「水保生甘苦談」。
- (八) 5 月 16 日：水土保持學系邀請彭作奎先生主講「機會永遠給準備好的人」。

三十六、本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第三部份—系所自訂部份，由計資中心導入各開課系所(除不參與之開課單位外)之核心能力，由學生上網進行選填，其結果可提供各系所及授課教師作為學生學習成效檢核之參考資料。

◆學務處

一、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選：

101 年度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選報名作業，本校應屆畢業生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計 470 位，博士班學生計 29 位，合計 499 位完成報名。經考(甄)選結果，本校計錄取預備軍官計 49 名(碩、學士班考選 23 名、博士班甄選 26 名)、預備士官 62 名，合計 111 名。

二、失物招領：

- (一) 4 月 25 日辦理無主拾物義賣會，義賣物品計 157 件，當日售出 63 件，義賣所得 10,240 元，5 月 2 日至出納組辦理轉入本校助學功德金。
- (二) 失物招領件數：4~5 月拾獲失物 100 件(文學院轉送 83 件)、知失主身分主動通知 7 件、失主領回 5 件。
- (三) 遺失物品登記件數：4~5 月登記 38 人、找回遺失物 1 人。
- (四) 拾金處理：4~5 月拾金共計 1,905 元，由失主領回 1,105 元。

三、學生課外活動：

- (一) 4 月 28、29 日參與中正大學主辦之第七屆正興城灣盃四校聯誼競賽活動，本校約有 300 位師生熱情參與。本次活動由徐副校長堯輝代表本校校長參與 28 日之開幕典禮，並由歐學務長聖榮代表本校校長參與 29 日之閉幕典禮。由徐副校長、歐學務長及學生代表林煥鈞、鄭弘參加之師生保齡球友誼賽榮獲冠軍。本活動圓滿成功。
- (二) 5 月 10 日為國立中興大學第十八屆三合一選舉(學生會長、學生代表、系學會總幹事)，本屆學生會長由張智瑋同學當選。
- (三) 全國大專運動會本校學生社團跆拳道社郭育綾同學榮獲亞軍，柔道及空手道等榮獲個人組殿軍，競賽成績優異。
- (四) 為促進本校同學之情誼交流，且讓同學在畢業典禮前能有放鬆身心，紓解壓力的機會，畢聯會於 5 月 23 日假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華麗年代」畢業舞展，並邀熱舞社、魔術社、國標社等社團表演。
- (五) 2012 中興盃攝影比賽已於 5 月 19 日進行評選、5 月 28 日於本校藝術中心頒獎，得獎作品業已於圖書館七樓藝術中心長廊展覽，且各組金牌及人氣得獎作品將製成畢業名信片，發送本屆畢業生。

四、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課程打造「溫馨校園」，於假日接待「普林斯頓小學」學生及家長 100 多人，導覽解說校園生態；於圖書館前提供民眾自行車檢查、維修以及諮詢服務；呼籲民眾捐血救人並舉辦急救營活動；因應母親節提供卡片傳恩情活動，免費替大家寄送溫暖；辦理鄰近及偏遠地區國中、國小學生課業輔導等，服務人次上千人。

五、校園徵才活動：

5 月 12 日星期六在惠孫堂辦理「徵鮮卓越」大型校園徵才活動，為本校與臺中市政府聯合主辦，今年已邁入第 8 年，活動當日設攤廠商共 61 家，服務性攤位 7 個，並邀請台積電及矽品於電機大樓辦理現場面試及面談會。開幕儀式由本校李德財校長及台中市勞工局賴淑惠局長共同主持，活動圓滿成功。

六、院心理師駐點服務：

- (一) 3~5 月底持續至各院辦理院心理師駐點活動，內容包含：心理衛生推廣、心理測驗、行動書城…等；此外，本學期亦在圖書館興悅坊提供心理師諮詢服務，諮詢時間以中招考和期末考前一週及當週為主，每人諮詢時間為 30 分鐘，期能達到紓解壓力的目的。
- (二) 5 月 16~30 日，利用中午時間，至全校 7 個場地辦理「甜在心饗宴~感謝祭」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心理健康知識傳達給教職員工生，共有 506 人參加。
- (三) 專題演講：為提昇校園閱讀風氣與心理健康，5 月 31 日假化材館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講座，邀請曾志朗院士蒞臨演講，共有 206 位教職員與學生參加。
- (四) 於生科學院、獸醫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辦理各院導師研習講座，針對各院導師

設計特有主題，如：生科、獸醫學院：「做學生的貴人-導師輔導學生技巧」；管理學院：「寶貝我的學生-精神疾病學生的認識與協助」；理學院：「理學院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問題解析」。

七、外籍學生諮商服務建置：

諮商中心自今年 4 月開始，承辦台綜大「外籍學生諮商服務建置計畫」，並於 5 月 2 日下午、5 月 7 日上午辦理外籍學生(含陸生、僑生)Open House Day 活動，配合中英文導覽諮商中心，活動期間亦舉辦手染圍巾的活動，共有 39 名外籍生參與。

八、資源回收再利用：

為響應資源循環再利用、推行永續地球之精神，女生宿舍特於 5 月 22 日至 24 日舉行二手拍賣活動，為即將畢業的同學開放一交流平台，將四年來舊書刊、舊衣物、舊傢俱轉讓予學妹們，使物品資源回收再利用。

九、住宿生國際交流：

男女生宿舍規劃成立國際書院，聘請外籍生同學擔任授課老師，男生宿舍於 3 月 1 日進行招生，共有 12 位同學報名參加，並於 3 月 19 日起於每週一、三晚上 19:00~21:00 在智齋地下室進行英文授課。女生宿舍於 4 月 12 日進行招生，共有 23 位同學報名參加，並於 4 月 23 日起於每週一、三晚上 18:30~20:30 在華軒地下室進行英文授課。

十、校園安全：

101 年 5 月份教官室處理學生事件，計有：疾病照料 8 人次、協尋 1 人次、糾紛 2 人次、失物招領 1 人次、失竊 1 人次、情緒反應 1 人次、詐騙 1、其他 4 人次，合計 19 人次。

◆總務處

一、重大工程進度：

(一)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

1. 建築工程：5 月 15 日教育部工程查核 (81 分)。5 月 26 日八樓地版灌漿。5 月 28 日四樓 3D 鋼網牆噴漿。目前實際進度：42.66%。
2. 機電工程：目前辦理 4F3D 牆配管、2-3F 室內配線，8 樓版配管。實際進度：5.98%。
3. 空調工程：目前辦理預留風管裝置地下室隔間牆開孔，實際進度：0.27%。

(二) 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1. 建築工程：第二階段出土及圍令完成，進行擋土柱護坡整治。實際進度：2.79%。
2. 機電工程：5 月 25 日材料型錄送審(接地材設備)及接地分項計畫書開工報告書人員申報資料來文；套繪圖面中。

(三) 3. 國際農業研究中心新建工程：

1. 建築工程：窗戶、泥作及鋁包版施工，貨梯於 101 年 5 月 25 日進場施作。實際進度：78.48%。
2. 機電工程：目前辦理 1F 至 9F 資訊室弱電線槽安裝, A 梯消防箱系統幹線穿線, 1F 至 9F 廁所風管安裝, B1F 至 1F 光纖管路配管。實際進度：43.46%。

二、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 本期間完工之工程：農試場第二試驗區大門新建工程、理學大樓天橋油漆工程。
- (二) 事務組自 4 月 1 日至 5 月 28 日共辦理計畫專案、機械及設備、教學及訓輔採購及總務暨雜項採購等共 60 件，集中採購案 375 件。
- (三) 所轄行政大樓各會議場所暨惠孫堂及圖書館國際會議廳等會場，4 月 1 日至 5 月 28 日止共計使用 317 場次(外借 9 場)，收入場租共計 1,797,057 元。
- (四) 向上路一段土地使用案於 4 月 16 日會同承租人及保管組辦理點交完成。
- (五) 有關「理學院一樓廣場行動咖啡車委託經營」案於 4 月 30 日辦理第一次開標作業，因無廠商投標國際事務處建議後續由其逕邀廠商試辦 3 個月。
- (六) 圖書館簡餐室場地委外經營案係於 5 月 16 日辦理第二次開標作業，因無投標廠商

流標；擬召集圖書館相關人員討論場地後續規劃事宜。

- (七) 出納組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收入至 4 月 30 日止，計收新台幣 352,473,574 元。
- (八) 4 月 30 日止本校 9955 專戶存款出納組辦理結存共新台幣 703,508,965 元。
- (九) 向台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申請南側校地鑑界案，相關測量及界址設定作業已於 5 月 18 日辦理完成。
- (十) 保管組 4 月 12 日辦理廢五金標售所得計新台幣 698,800 元（本年度截至 4 月份止標售廢品所得累計金額共計新台幣 1,045,688 元）。
- (十一)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車輛識別證收入 65,450 元、假日臨時停車收費 560,500 元、電子取票收費 204,170 元，總計收入 830,120 元，已全數繳入校務基金。
- (十二) 駐警隊處理校園安全事件：遺失拾得物品案 22 件、無證機車進入案 109 件、違規停車案 124 件、車證與車號不符案 29 件、水電疏漏案 3 件、交通事故案 2 件、其他 4 件。

◆研究發展處

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報告：

- (一) 完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0 年度自評報告，並於 5 月 15 日陳報教育部。
- (二) 5 月 18 日發文至教育部請撥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1 年度第 1 期補助經費，經常門 93,188 千元整及資本門 39,937 千元整。
- (三) 與陽明大學於 6 月 5 日假本校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高等教育論壇-人才延攬及留任」研討會，相關訊息業於 5 月 22 日發文至全國各大專院校、中研院、國科會、經建會及勞委會等，請大家踴躍參加。另於 5 月 23 日廣發 310 份邀請函給予上列發文單位之校長、研發長及機關首長等，誠摯邀請各界人士蒞臨指導。並將此訊息刊登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相關網站。

二、校務企劃報告：

- (一) 4 月 26 日召開本校申請增設校區土地撥用計畫案研商會議，決議：由本校與市府和國防部合作開發。
- (二) 5 月 3 日辦理人社中心評鑑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各委員均評分通過。5 月 16 日函送實地訪評紀錄予與會人員，並請人社中心於 6 月 8 日前提送改善計畫。
- (三) 永豐銀行擬實體捐贈本校大樓案於 5 月 18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
- (四) 本校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申復說明表於 5 月 2 日函報教育部。本校共計 4 個申復申請案：包括「工程與應用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系統與應用博士班」、「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及「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中國醫藥大學協助支援）」。

三、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工作：

- (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週會業於 5 月 3 日舉行，會中頒發 100 年度「傑出青年教師」及「研究績優獎」兩獎項予獲獎教師。
- (二) 配合系所評鑑作業，提供教務處各系所獎補助資料明細表，俾利評鑑資料上傳專區規劃作業；另推動各系所教師於「學術研發服務網」填報教學、研究、服務等學術活動，俾利各系所學術研究資料彙整統計查詢，並利辦理「教育部高等教育資料庫」填報。

四、研究計畫業務：

- (一) 101 年度計畫，至 5 月 25 日為止共計 268 件（包含國科會計畫 25 件、農委會計畫 203 件、及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 174 件），計畫總經費約為 3 億 9,767 萬元，預計行

政管理費約 3,055 萬元。

- (二) 國科會於 4 月 17 日假本校化材館舉辦「國科會學術補助業務說明會-中區座談會」，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負責協助辦理，當天與會人員共計 150 名。
- (三) 5 月 8 日召開「101 年產學績優教師評選會議」，受推薦獎勵教師共計 42 名（產學績優 I：11 位、產學績優 II：31 位）。

伍、貴重儀器服務：

- (一) 國科會通知，貴重儀器運作計畫可同時提出兩年期計畫書，本處貴重儀器中心已電請國科會資訊小組協助，將 102 年貴重儀器運作計畫書申請運作時間變更為來文所述之 2 年期。
- (二) 100 年度國科會補助汰舊換新之光單晶繞射儀，於 5 月 3 日以 1,340 萬元金額完成決標採購作業。
- (三) 5 月 17 日假化材館會議室舉行 101 年新購置完成之 FIB 多功能聚焦離子束系統使用說明會。

◆國際事務處

- 一、截至本(101)年 5 月底止，本校計簽有交流協議港澳地區 1 所，大陸地區 41 所，其他國際地區 129 所，合計 171 所姊妹校或機構。近期新增之姊妹校為紐西蘭梅西大學。
- 二、本校現有外國學位生總數 241 人(依 5 月 18 日統計：大學部 41 人，碩士班 83 人，博士班 117 人)，陸生學位生 2 人。
- 三、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本校交換 1 學期以上之國際生 23 人(其中本學期來校交換 1 學期者 12 人，上學期即來校交換 1 學年者 11 人)，大陸交換生 81 人(其中本學期來校交換 1 學期者 75 人，上學期即來校交換 1 學年者 6 人)。
- 四、101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招生結果：已於 5 月 23 日召開決審會議，計有 188 人申請，分別來自 44 個國家，決審通過 112 人(通過率 59.6%)，其中學士班 32 人，碩士班 57 人，博士班 23 人；另與中研院合作 TIGP「分子與生物農業科學學程」錄取外籍生 9 位碩博班學生。
- 五、101 學年度大陸及外籍交換學生：已於 5 月 23 日召開決審會議，計有 56 件外國(非陸生)交換生申請案，通過 55 件；97 件大陸交換生申請案，通過 90 件。
- 六、今年度姊妹校暑期營隊：計有韓國忠南大學、亞洲大學、日本山口大學、美國密西西比大學、土耳其阿塔圖爾克大學、奧地利茵斯堡大學、以及大陸北京航天航空大學、西南大學、東北師範大學、南京農業大學、華中農業大學、北京科技大學、北京理工大學、重慶大學、大連理工大學、北京郵電大學、中山大學、蘭州大學、福建農林大學等校邀請本校師生參加暑期營隊活動，已分別公告受理申請，並將辦理聯合行前說明會。
- 七、為拓展國際交流及招生，本處近期參與之國際教育展、招生展或姊妹校交流行程計有：國際長 5 月 6 日~8 日偕農資院及工學院赴越南河內農業大學簽署姊妹校合約；2 位組員 5 月 18 日~23 日赴日本參訪新潟國際大學、早稻田國際教養學部、東京大學 ITASIA Program、日本留學支援中心；交流組組長及組員 5 月 27 日~6 月 4 日赴美國參加 2012 NAFSA 美洲教育者年會。
- 八、外國學生及陸生文化交流活動：
 - (一)「興陸歷程」活動：5 月 17 日及 24 日分別舉辦影片賞析及大陸姐妹校交換機會說明暨介紹會，協助本校學生進一步了解大陸姐妹校以及宣傳赴大陸交換交流機會。
 - (二)「鹿港龍王祭」活動：5 月 27 日率 29 名外籍學生參加端午節文化體驗-香包 DIY 活動：將於 6 月 6 日於本校舉行。
 - (三)「2012 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國際龍舟錦標賽」：共 18 名外籍學生參加，將於 6 月 17 日初賽，23 日決賽。
- 九、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國際學院籌備：

- (一) 四校紀錄片巡迴(5月24日中正、成大,5月28日中山,5月29日本校)暨映後座談。
- (二) 國際通識講座:5月25日~6月1日辦理【山·海·觀】系列活動,共計3場。
- (三) 國際事務主管交流會議:6月5日於中山大學辦理第3次會議。
- (四) 臺綜大國際領航員培訓營:已經開放報名,預計於8月13日~17日舉辦。

◆文學院

一、重要會議

- (一) 4月18日、23日召開101學年度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小組會議。
- (二) 5月10日召開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
- (三) 5月10日召開鹿鳴文化資產中心執行委員會。

二、榮譽榜暨人事異動

- (一) 中文系博士班周盈秀同學以「孕母、城市旅遊指南」等詩榮獲2012第30屆全國學生文學獎新詩組第三名;以「女兒衣」、「老賴的聯誼記事」分別榮獲第29屆中興湖文學獎全國徵文比賽散文組及小說組佳作。
- (二) 中文系碩士班王珊珊同學以「童年的光影—致母親、紅色的吊橋—致女兒」等詩榮獲2012第30屆全國學生文學獎新詩組佳作。
- (三) 中文系進修學士班黃筱惠同學榮獲101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鏈球第一名。
- (四) 台文所碩士班楊勝博同學碩士論文《國族日常後人類:戰後台灣科幻小說的空間敘事》通過2011「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學位論文出版徵選」。
- (五) 台文所碩士班洪雅萍、白佳琳同學將於「第九屆全國台灣文學研究生學術論文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
- (六) 台文所碩士班夏愷均同學榮獲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獎助」。

三、學術交流及重要活動

- (一) 王明珂院長4月20~22日至金門參加「蔣經國基金會諮議委員會會議」。
- (二) 中文系「第29屆中興湖文學獎全國徵文比賽」於4月19~30日揭曉各類組得獎名單,共計88所全國大專院校學生參賽、總篇數527篇、入圍153篇、獲獎29篇。
- (三) 中文系解昆樺助理教授獲「教育部101年度泰國清邁台灣教育中心計畫」補助,於4月上旬至泰國清邁遠東大學擔任「中文師資推廣班」授課教師。
- (四) 外文系鄭朱雀教授4月20日受邀至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參加「國立嘉義大學100學年度校級中心評鑑實地訪評」,並擔任「大一英文教學與文學研究」演講者。
- (五) 外文系陳淑卿教授5月5日參加由中華民國比較文學學會及清華大學外文系主辦之第三十五屆全國比較文學會議,主題為「寄/記存之間」,並擔任2D場次主持人。
- (六) 外文系周廷戎助理教授5月11日於「自然變異與人文再思」頂尖大學整合型計畫讀書會中擔任主讀人,閱讀文本 Esposito, Roberto. "Biopower and Biopotentiality." Bios: Biopolitics and Philosophy. Trans. and Introd. Timothy Campbell. Minneapolis: U of Minnesota P, 2008. Print.。
- (七) 外文系於5月11日辦理100學年度「外文系畢業生離校系列座談會之一」,邀請現職外商廣告公司系友陶茜茹擔任與談人。
- (八) 圖資所於5月4日舉辦「所長時間暨校友職涯經驗座談」,邀請校友:劉杏怡(課長/國立臺中圖書館)、蔡宜珊(行銷顧問/阿里巴巴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鄒雅韻(教育訓練師/碩睿資訊有限公司)分享職涯經驗。並請鄒雅韻校友講習 EndNote。
- (九) 台文所高嘉勵副教授4月17日應邀至國立清水高中演講,講題「外國人旅行書寫中的蠻荒台灣想像」。

四、專題演講:中文系2次、外文系5次、歷史系4次、圖資所2次、台文所7次。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獎譽事項與人事異動：

- (一) 本校 100 學年度大學部「應屆優秀畢業生獎」當選名單：農藝系林韋佑、園藝系姚靜樺、森林系黃蕙萱、張嘉驊、應經系陳宜君、植病系林皓崙、昆蟲系葉芷君、動科系鄭紫絢、土環系葉佳珉、水保系顏利宸、食生系詹小鴈、生機系鄭博原、生技學程高孔奇、景觀學程周依宸、生管學程王淑端。
- (二) 詹富智教授、彭錦樵教授、賴麗旭教授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國際學術交流及外賓參訪：

- (一) 4 月 20 日至 5 月 10 日接待與安排本校姊妹校泰國農業大學師生進行園藝研習活動，並於 5 月 9 日下午於本院第一會議室舉開來校實習檢討會。
- (二) 4 月 27 日喬治亞大學農環學院院長 Dr. Angle 夫婦一行等 5 人蒞院參訪交流。
- (三) 4 月 30 日 University of Toronto Scarborough 外賓來院參訪
- (四) 5 月 2 日泰國 Maejo Univ 動科學院院長等一行 4 人蒞院參訪交流。

三、近期召開重要會議紀要：

- (一) 4 月 19 日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二) 4 月 20 日召開「101 學年度教育學程『工業類科』、『農業群』、『食品群』及『商業與管理群』推薦遴選初審會議」。
- (三) 5 月 3 日於本院國際會議廳舉行院長登記候選人理念發表會。
- (四) 5 月 4 日召開「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 (五) 5 月 10 日舉辦「院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
- (六) 5 月 18 日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 (七) 5 月 21 日召開「第 29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經歷及著作審查小組』第 2 次會議」。
- (八) 5 月 24 日召開「第 29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 (九) 5 月 29 日召開「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導師會議—(1)審查『本校 100 學年度優良導師』農資學院候選人名單(2)本學期導師業務檢討」。

四、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 本院為 101 學年度教育學程『工業類科』、『農業群』、『食品群』及『商業與管理群』之召集單位，於 101 年 3 月 6 日函請相關單位於 4 月 10 前將申請資料送院彙辦，本年度共計收到 27 位學生申請，將提送院推薦遴選初審會議審議後送校辦理。
- (二) 院長遴選工作已於 5 月 18 日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會議邀請各候選人到場發表治院理念後投票，並已將委員會推薦結果簽請校長核聘。
- (三) 5 月 23 日在苗栗農工召開 101 學年度農科技藝競賽命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四) 5 月 24 日召開院教評會第 4 次會議，共通過新聘 9 案，升等 4 案，已將結果送校辦理。
- (五) 5 月 26~27 日本院國際農學碩士學程與國際農企業學士學程二個英語授課學程聯合舉辦「2012 全英語現代農業教育體驗營」，並邀請名作家張曉風立委蒞臨專題演講。
- (六) 5 月 29 日召開「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導師會議」，審查本校 100 學年度優良導師本院推薦名單，已依會議結果推薦送校辦理。

◆理學院

一、召開重要會議：

- (一) 4 月 19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 (二) 4 月 24 日召開理學院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計劃討論會議。
- (三) 5 月 2 日召開半導體研究中心評鑑會議。

(四) 5月9日召開100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會議。

(五) 5月17日召開100學年度第2次導師會議

二、重要工作及成果

(一) 為達成節約用紙及節能減碳目標，本院積極規劃推動無紙化會議，於本(101)年4月中購置12台平板電腦，提供各項會議使用，另配合各項開會通知、紀錄、資料調查及轉知公告事項電子化，估計至今已達成約減少70%的用紙量。

(二) 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半導體研究中心評鑑項目之配分百分比」；另配合「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之修正通過，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大樓公共場地使用辦法」第二條之說明增列第四點：學生社團使用於非營利用途時，得免費借用。

(三) 辦理101學年度「數學學習領域/數學科」、「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科及物理科」、及「資訊科技概論領域」教育學程申請案，已於4月23日審查完竣彙送師培中心辦理。

(四) 半導體研究中心評鑑作業已於本年5月2日辦理實地訪評會議完竣，順利通過各項評鑑項目，刻正彙整委員意見研擬改進計畫中，預訂於7月初完成評鑑報告送研發處。

(五) 理學大樓連接化學系館與計資中心天橋油漆工程，已由總務處協助於本年4月20日完成招標程序，經總務處通知，廠商已於5月22日申報竣工，刻正辦理竣工會勘中，預訂於6月初辦理驗收作業。

(六)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已於本年5月9日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完竣，本次審核通過之升等案為應數系吳菁菁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案1件；審核通過之新聘案計化學系蕭鶴軒及統計所林長鋆2件，已於5月15日將資料送至人事室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 100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案已於5月17日召開導師會議推薦完竣，各系所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共7位，經會議決議，推薦資工系余明興老師為第一序位、物理系林立老師為第二序位、應數系林培榮老師為第三序位，送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

(八) 本院已完成100學年度畢業典禮各系(所)需應配合相關事項並於期限內繳交完畢。

三、榮譽事項

(一) 理學院化學系李茂榮教授及楊吉斯教授榮獲特聘教授 III(聘期為2年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

(二) 100學年度大學部「應屆優秀畢業學生獎」本院當選名單如下為(1)化學系；王晨皓(2)應數系：宋培源、陳韻竹(3)物理系；曾紀維(4)資工系；李偉漢。

四、國際學術交流

(一) 資工系張延任副教授於4月17日至4月22日赴日本橫濱參加「2012IEEE Symposium on Low-Power and High-Speed Chips (COOL Chips XV)」會議。

(二) 國際事務處廖思善國際事務長於5月6~8日赴越南訪問河內農業大學簽約及洽商合作事宜。

(三) 物理系鄭建宗副教授於5月11~14日赴中國福建省參加「第五屆海峽兩岸科普論壇」會議。

(四) 資工系黃德成教授於5月12~19日赴奧地利參加「2012 IEEE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ation and Measurement Technology Conference」會議。

(五) 化學系李茂榮教授於5月18~27日赴加拿大參加「第60屆美國質譜學會年會」會議，並擔任一場口頭論文發表主持人。

(六) 物理系林中一教授於5月21~27日赴捷克執行台捷雙邊研究計畫「奈米結構半導體中的能量與電荷轉移」會議。

五、專題演講(101年4月18日至101年5月27日)：

化學系 7 次、物理系 6 次、應數系暨統計所 6 次、資工系暨網媒所 6 次，共 25 次。

◆工學院

一、召開之重要會議：

- (一) 5 月 2 日召開「院長遴選第二次會議」，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料及商討舉辦公開政見發表會事宜。
- (二) 5 月 15 日辦理「院長候選人治院理念發表會」，由院長候選人王國禎教授及薛富盛教授發表治院理念並接受全院同仁詢答。
- (三) 5 月 17 日召開「學術委員會會議」，討論本院『專題研究成果競賽』及『研究生論文競賽』初選案。
- (四) 5 月 21 日召開「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優良導師案。
- (五) 5 月 23 日召開院教評會，審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升等及新聘教師案、參考著作備查案及年資提敘案。
- (六) 5 月 29 日召開院長遴選第三次會議，聽取候選人簡報，由委員會共同簽署推薦候選人，報請校長擇一核聘。

二、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 薛院長於 5 月 6 日至 5 月 9 日赴越南河內農業大學簽訂雙連協定。
- (二) 院長遴委會於 5 月 22 日辦理第八屆院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
- (三) 為促進工學院全體學生交流聯誼，並認識工學院外籍生與交換生的國家與特色，增廣國際視野特規劃於 5 月 30 日辦理「工學院學生聯誼活動(全英語)」。
- (四) 為讓學生思索環保生態與節能減碳新興技術之應用概念，完成具創意與實用性之作品，特辦理「綠色科技創新創意競賽」，並於 6 月 15 日舉辦決賽。
- (五) 將於 6 月 26-27 日辦理「2012 中興大學工學院國際志工研習營」，提供多元全方位的豐富課程，讓學生藉由文化交流方式拓展國際視野；並將於研習營後擇優選出志工數名，獲選的志工將參與「2012 中興大學工程與華語文化研習營」，除了可運用所學也能夠增加與外籍人士相處的經驗，增廣見聞。

三、獲獎事宜：

- (一) 環境工程學系參加「2012 全國大環盃」表現優異，羽球比賽冠軍、男生組籃球比賽亞軍、網球比賽亞軍、桌球比賽季軍。
- (二) 材料系吳威德教授及謝之駿博士榮獲 101 年度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優秀論文獎」。
- (三) 土木系楊依璇同學、機械系黃紫涵同學、李翊嫻同學、環工系吳英慈同學、電機系方潮菽同學、化工系 趙佩吟同學、材料系楊孟璇同學榮獲本校 100 學年度大學部「金鑰獎」。
- (四) 土木系謝季軒同學當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

◆生命科學院

一、榮譽榜暨人事訊息：

- (一) 生科系許秋容副教授、簡麗鳳副教授和講座教授 Peter Chesson 等人共同合作之秋海棠(Begonia)研究，發表於國際植物學期刊 Annals of Botany，並榮登該期之封面文章。
- (二) 生科系林幸助特聘教授榮獲本校 101 年特別貢獻獎(本校第 37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 獲聘本校 101 學年度講座教授：生科系鍾正明特聘講座(國外特約講座)，盧重成講座教授(國外特約講座)，任期均為三年，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特聘教授 II：分生所劉宏仁教授；特聘教授 III：分生所賴建成教授；任期均為二年，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 (四) 分生所蔡艾莉技士榮獲本校「尋找興大阿甘」個人獎。

(五) 學生獲獎統計：

1. 第四屆海峽兩岸人工濕地暨第三屆台灣濕地生態系聯合研討會「學生論文海報競賽」：生科系學生張穎嚴、廖璟郡、李淑儀榮獲特優獎；林蔚任、劉柏漢榮獲佳作【林幸助教授指導】。
2. 生科系學生李承錄榮獲「2012年魚類學會論文發表會」海報組優勝獎。
3. 本校100學年度「應屆優秀畢業學生獎」本院當選名單：德智獎-生科系學生艾玉琳、賴杰姍2位同學。
4. 生科系學生潘羿汝、卓克桓、詹博兆分別榮獲「101年度轉譯醫學基因體蛋白質體之臨床應用學術研討會」優秀壁報論文第一、三名及佳作【陳鴻震教授指導】。

二、近期重要會議及工作紀要：

- (一) 教師評審委員會：100學年度第四次會議業於5月22日順利召開，審議通過生科系盧重成名譽教授提名、生化所李天雄升等專任教授、基資所朱彥煒及生醫所謝政哲二位升等專任副教授等4項推薦案等。
- (二) 系所主管會議：100學年度第7、8次會議分別於4月26日、5月24日順利召開，前者通過成立本院「推動各系所法規雙語化專案小組」、斐陶斐榮譽學會會員甄選排序案、畢業典禮博士生代表選派及興光大道祝福文稿、地下室節電措施案；後者通過修正本院獎學金辦法、新訂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實施細則(含申請表)、斐陶斐推薦作業細則(含推薦表)、101學年專題演講規劃小組成員等。
- (三) 教育學程：4月24日順利召開學生修習101學年度生物科推薦遴選小組會議，依序推薦12名一般生及1名原住民生至師培中心進行複試。
- (四) 推動系所法規雙語化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於5月18日召開，完成委員負責法規及分工。
- (五) 聯合導師會議：於5月30日召開100學年第二學期會議，推選生科系林正宏老師為本院100學年優良導師。
- (六) 院行政工作會報：5月2日已順利召開4月份工作會報。

三、學術交流及重要活動：

- (一) 院專題講座：100學年第2學期規劃13場次，已自2月24日起於周五下午舉辦，至5月30日已舉辦11場次。
- (二) 與諮商中心於4月23日合辦「做學生的貴人—導師如何輔導學生」座談會。
- (三) 系所評鑑暨課程地圖說明會：5月30日邀請生科系林主任幸助分享系所評鑑經驗、課務組說明課程地圖使用。
- (四) 因公出國：專任教師101年出國參與會議或學術研究累計14人次。
- (五) 各系所活動：
 1. 生科系：系學會於4月24-29日假惠蓀堂，舉辦生科週(險象環生與寄元)；5月19日舉辦『「龜家路迢迢」—談爬蟲類野生動物的收容與保育』研討會。
 2. 分生所：5月17日邀請陳慶士講座教授主講「Novel Therapeutic Development Targeting Cancer Progression」，並與學生座談。
 3. 生化所：5月11、18日分別舉辦「多功能生物分子影像分析系統」、「Constant cell disruption system & EYELA CCA-1111」操作說明會。
 4. 生醫所：5月12日舉辦「101年度轉譯醫學基因體蛋白質體之臨床應用學術研討會」；5月25-26日，假惠蓀林場舉辦「2012年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博碩士班學生進度報告」。
 5. 基資所：4月26日舉行碩二研究生論文進度報告；5月4日舉辦101年度新生座談會。

四、生命科學大樓管理：已順利辦理例行性各項設備儀器檢測與維修等，包括取締違規腳踏

車、環境消毒作業、頂樓排水管路疏通、北側規劃腳踏車停車位等。

◆獸醫學院

一、榮譽事項：

- (一) 獸醫學系周濟眾教授於101學年度起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
- (二) 獸醫教學醫院李雅珍獸醫師獲101年特別貢獻獎獎勵。

二、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 101年度全院研究生研究成果發表畢報論文展示計有67人報名參加。
- (二) 獸醫學系4月20日召開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進行薦送國外姐妹校學生甄選。
- (三) 獸醫學系4月23日召開主任導師會議與大學部各班班代進行意見交流。5月10日召開主任導師會議與大學部代表進行意見交流。
- (四) 5月14日邀請全院老師參加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進行獸醫資歷比較研究活動配合會議。
- (五) 5月15~16日接待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進行獸醫資歷比較研究活動。
- (六) 獸病所於5月24日召開第2次主管選薦委員會議，通過所繼任主管候選人廖俊旺特聘教授資格，將依行政程序專簽報請校長核聘。
- (七) 獸病所4月30日召開所務會議，通過100學年度畢業生論文口試委員。
- (八) 5月18日召開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升等及改聘案各一件。
- (九) 獸醫學系5月4日進行3位大學部2位碩士班大陸交換學生申請案審查。5月18日審查外籍生6位大學部及1位碩士班入學申請案，錄取3位大學部申請案。5月25日審查外交人員子女1人之入學申請案。

三、國際學術交流：

- (一) 徐維莉老師於4月16日至19日前往日本參加第25屆抗病毒國際研討會。
- (二) 微衛所4月27日邀請美國普度大學博士後研究員陳怡寧博士作專題演講。

◆管理學院

一、目前概況：本院現有 7 個系所、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4 個研究中心。本院專任教師共計 80 人，學生總數為 2138 人。

二、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 5 月 15 日舉行菁英論壇第二場次，演講者：科管所何建達老師，講題：變不離其宗—如何找創新及創意的根。
- (二) 於 5 月 25~29 日舉辦院長盃籃球賽，參加對象為本院研究所學生，以提倡學生健康運動生活並凝聚學向心力。
- (三) 本院重要會議：
 1. 4 月 18 日舉行 100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2. 5 月 2 日舉行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社管大樓管委會會議。
 3. 5 月 3 日舉行 100 學年度第 2 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議。
 4. 5 月 16 日舉行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 (四) 前瞻無所不在商務實驗室開發之美食 App 上架至 Google Play, 整理三十多家媒體報導過的美食店家資訊，資訊量超過十五萬筆，並獲得 TVBS 新聞台、壹電視、新唐人電視台、大屯有線電視、威達電訊、漢聲廣播電台、中華日報、青年日報、大紀元新聞等多家媒體之報導。
- (五) 4 月 11 日台南永仁高中共計 84 名師生至本校參訪，指定參訪企管系，由企管系林金賢主任及系學會會長進行系所介紹簡報。
- (六) 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第 22 期於 4 月 30 日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課程並申請 101 年度上半年行政院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補助。

- (七) 行銷學系於 5 月 24 日舉辦課程及教學座談會。
- (八) 財金系邀請陳仁遠教授(美國 Rutgers University)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13 日蒞校訪問並舉辦演講。
- (九) 財金系邀請吳俊吉講座教授(美國 University at Buffalo)與教師、碩博士舉辦研討會。
- (十) 會計系獲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暨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提供二名獎助學金名額，由會計系碩士班方雪玉同學，大學部謝郁萱同學獲獎，5 月 4 日於台北 101 大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頒獎。
- (十一) 資管系於 5 月 17 日舉辦「100 學年度系課程諮詢委員會議」，會議邀請學術界、產業界、系友、及在校生共 12 位委員參與課程諮詢，並提供建言。
- (十二) 科管所於 5 月 23 日邀請香港中文大學周志偉教授(Prof. Wilton Chau)演講，講題：The Perfect Team for Venture Development。
- (十三) 科管所於 5 月 4 日舉辦碩士生「論文成果發表」研討會。
- (十四) EMBA 班 5 月 5 日邀請 Edward W. Sun 教授(BEM Management School Bordeaux, France)演講，演講主題為 FINE WINE INVESTMENT。
- (十五) EMBA 班 5 月 5 日至 6 日由蔡明志執行長偕同陸大榮老師、吳志文老師及林谷合老師帶領學生前往中山大學參加商管聯盟高峰會比賽榮獲佳作殊榮。
- (十六) 中天電視台一紀錄台灣專訪 EMBA 班 100 級事業經營組學生林純真。

三、國際交流

「福建農林大學」於 5 月 15 日來校訪問，當天由本院安排接待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楊建州教授等人，並與本院行政主管座談，以增進交流合作之機會。

四、師生榮譽

- (一) 行銷學系大學部學生榮獲本校 100 學年度五人制足球聯賽冠軍。
- (二) 運健所林明宏老師率領本校女子田徑隊參加 101 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共獲得 4 金、3 銅及第 4 名 1 位，並獲得全國總錦標。
- (三) 運健所陳柏文同學參加 101 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榮獲公開組男子兩百公尺第七名。

◆法政學院

一、重要會議：

- (一) 4 月 16 日及 5 月 22 日召開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 (二) 5 月 15 日召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二、學術交流及重要活動

- (一) 5 月 10 日辦理全院教師行使院長候選人同意票投票。
- (二) 教研所 5 月 11-15 日 蔡文榮老師至中國福建省參加海峽兩岸科普論壇。
- (三) 國政所蔡明彥老師 4 月 18 日參加韓國國防研究院主辦「2012 年亞太國防安全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韓國首爾。
- (四) 國政所廖舜右老師於 4 月 16 日在台灣經濟研究院的 APEC 議題討論會主講「中日韓機制之演變與台灣因應之道」。
- (五) 國政所陳牧民老師於 5 月 18 日在台灣智庫演講「中印關係現況與台印關係發展」。24 日在政治大學國關中心頂大計畫之印度論壇系列中，演講「中印戰略關係研究：從新德里的角度出發」。
- (六) 國政所巨克毅老師 5 月 17 日至 20 日赴中國大陸北京市參加北京大學哲學家一百年慶學術演講，講題「中華文化學院與兩岸和平」。
- (七) 國務所 5 月 15 日與法務部、交通部、台中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假本校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行政透明論壇」活動，與會人數逾 330 人。。

(八) 法律系 5 月 20 日舉辦興法盃模擬法庭辯論賽-初賽暨決賽

三、專題演講

- (一) 教研所 5 月 23 日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翁福元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世界大學排名、學術霸權與建設世界一流大學：學術殖民下的臺灣何去何從？」。
- (二) 國政所 5 月 1 日邀請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許南麟教授蒞所演講。
- (三) 國政所 5 月 2 日邀請美利堅大學亞洲研究所趙全勝教授蒞所演講。
- (四) 國政所 5 月 10 日邀請國家太空中心資深研究員陳彥升博士蒞所演講。
- (五) 國務所國際講座教授 Prof. Benjamin Cohen 於 4 月 29 日至 5 月 4 日蒞校演講，並辦理「國際學術合作工作坊」。
- (六) 法律系 4 月 19 日舉辦演講：歐盟及德國能源經濟法最新發展趨勢-陳信安博士。
- (七) 法律系 4 月 23 日舉辦演講：在法律這條路上你的終點在哪裡-台灣大學法學院曾宛如教授。
- (八) 法律系 5 月 16 日舉辦演講：談人民參與審判的權力-觀審制介紹-司法院刑事廳林俊益廳長。
- (九) 法律系 5 月 16 日舉辦演講：非常規交易行為之法律效果-以違法貸與資金與違法保證為中心-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施建州副教授。

四、榮譽榜

- (一) 教研所梁福鎮教授榮獲本校 101 學年度特聘教授殊榮。
- (二) 教研所研究生陳昭志考取中國大陸之北京大學教育經濟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清華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 一、4 月 17、18 日辦理「2012TDC 台灣顯示器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 19 位蒞校演講，並有 70 位學生海報論文，此次會議更有勝華科技、友達光電場廠贊助，並進行人才招募。
- 二、投標台中市政府勞工局 101 年度下半年勞工大學-產業發展應用學程「雲端資訊安全管理」等 5 門課程。
- 三、投標中區職訓中心 101 年度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雲端運算產業「Google 雲端應用人才培訓班」等 3 門課程。
- 四、101 年度中科管理局「光電及太陽能類專業及技術人才培訓計畫」得標，已於 5 月 18 日完成議價。
- 五、函送本校申請 101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行銷企劃管理訓練班」等 9 門課程。
- 六、申請青年就業讚計畫核定補助課程「咖啡、茶飲經營微型創業訓練班」…等課程，該計畫並於 5 月 22 日公告，共計通過 30 門課程。
- 七、臺中市政府 101 年度職業訓練班委託案-「農特產品加工釀造實務班培」、「雲端運算應用人才培訓班」、「觀光旅遊景點規劃及行銷人才培訓班」招生中，目前報名人數各為 45、31 及 55 名。
- 八、辦理中區職訓中心 101 年度委外職前訓練-「財會稅務人員精修班」甄試、開訓及請領第 1 期款等相關事宜。
- 九、辦理自辦班-LED 工程師基礎能力培訓班-【MOVCD】及【封裝檢測】，其中【MOVCD】已於 5 月 5 日辦理完畢，共計招生 10 名；【封裝檢測】現正招生中。
- 十、臺中市政府 101 年度弱勢勞工暨特定對象訓練計畫-「文書處理 Word 達人培訓班」、「蝶古巴特皮製品創意設計班」已開課，「精算大師 Excel 技能培訓班」與「簡報高手 Power Point 技能培訓班」現正招生中。
- 十一、辦理國科會工程科技推展中心補助產學論壇-「興大光電產學論壇」虛擬展場架設及核

銷相關事宜。

- 十二、辦理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求職大補帖」講座3場，企業參訪1場。
- 十三、辦理「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修訂及海報製作、廣宣相關事宜。
- 十四、本院網頁製作公司-仲禾資訊進度追蹤與需求調查，學院網頁目前正進行第一階段修正，101年5月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新網站上線。
- 十五、配合中區職業訓練中心下半年度委外職前訓練計畫招標作業時程，研提商業類課程，規劃於第3季辦理「財務規劃人員訓練班」、「產品行銷與門市管理班」、於第4季辦理「租稅申報實務班」，3班別之訓練計畫書均於5月2日送件參與競標。
- 十六、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相關事宜：上半年「國際會計準則班」於4月15日額滿開班，彙整學員基本資料表、參訓契約書、證明文件等開訓資料，執行班務宣導及督課事宜。辦理下半年課程提案申請作業，聯繫講師及助教親簽師資基本資料表。
- 十七、自辦班「庭園養護管理技術實務班」於5月20日開課，受理課程洽詢、報名繳費，進行講義編印、講師及學員聯繫、開課通知等。
- 十八、100年度第二次推廣教育課程審查資料匯整。
- 十九、100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因休、退學第二次退費已經報出納組核對處理作業中。
- 二十、100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期中考試於101年4月16日止舉行完畢。
- 二十一、101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新生招生簡章已經開始發售作業。
- 二十二、101年5月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新網站上線。

◆圖書館

一、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 為使有限經費用做最妥善利用，擬重新建置本校西文核心期刊清單，於4月9日至5月15日進行本校專任教師推薦西文核心期刊及評選指標權重之問卷調查，感謝師長們與各學院系所同仁的鼎力支持與協助，共有本校8學院56系所77%專任教師555人填答問卷，後續將進行調查結果彙整及2013年西文核心期刊訂購相關程序及作業。
- (二) 自5月10日開始加入T4聯盟學校圖書互借服務，各校教職員、學生可經由各校圖書館確認為有效讀者後，憑確認單及識別證(學生證)即可親自至夥伴學校進館與借書。
- (三) 參與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5月份新增Springer Link電子書16筆、Elsevier電子書836筆、華藝華文電子書5筆；另加入T4聯盟新增Wiley電子書465筆；該聯盟於今年新增讀者需求導向採購模式(Patron-Driven Acquisitions，簡稱PDA)，與出版商Elsevier公司簽署試用合約，自5月15日起已開放Elsevier 4,337冊電子書提供各成員館試用至11月15日，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 (四) 教務處支援採購中國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庫之「電子技術及信息科學專輯2000-2012年」，已完成驗收及開通等相關作業，同時本校已完整典藏該資料庫，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 (五) 已完成校史館部分展品更換與加強防護措施，將於6月9日畢業典禮當天09:00-12:00開放參觀，另自6月11日起，每週一、三、五10:00-16:00亦會定時開放，現場將有工讀生與志工從事導覽解說工作。
- (六) 口述校史工作已開始進行，目前已訪問退聯會會長森林系李久先教授、退聯會副會長園藝系范念慈教授，並交由鹿鳴工作坊負責影音檔後製與剪接。
- (七) 5月14日起將全校軟體保管作業改為線上登錄與查詢，以加速處理時間，提升行政效率。

(八) 行動版首頁進行版本更新，除使用介面之優化改善，並開發專用之 Android app 應用程式供讀者下載，提供更為便捷及多元之資訊服務。

二、推廣活動

- (一) 響應 423 世界閱讀日活動，於校內辦理「書房秘籍」閱讀推廣活動，邀請師長們分享閱讀心得，活動網頁建置於本館 Facebook 網站，共計有 98 位師生參與。
- (二) 為配合服務推動及建立行銷宣傳形象，特辦理館徽徵選活動，於 5 月 31 日截止收件，後續將進行評選作業。
- (三) 配合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於 4 月 16 日至 6 月 15 日期間，辦理中區 13 校免費借書活動，歡迎師生提出申請多加利用。

◆體育室

一、教學研究

- (一) 4 月 18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協調會。
- (二) 4 月 24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室務會議。
- (三) 4 月 24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室教評會議。
- (四) 5 月 10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室務會議。
- (五) 5 月 10 日召開 101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遴選小組第 1 次會議。
- (六) 5 月 11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室務會議。
- (七) 5 月 11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室教評會議。
- (八) 5 月 15 日派員至草屯商工實施高中職暨國中學生體適能檢測。
- (九) 5 月 17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

二、競賽活動

- (一) 4 月 24 日參加 10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代表隊授旗儀式。
- (二) 4 月 24 日 10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聖火蒞臨本校。
- (三) 4 月 28 日本校各運動代表隊參加正興城灣盃，4 月 28、29 日於嘉義中正大學舉行。
- (四) 4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際女子排球錦標賽成績如下：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系別	水保系	農藝系	企管系	食生系

- (五) 5 月 09 日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 101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表現相當優異，榮獲金牌 4 面，銅牌 4 面。團體成績如下：

參賽項目	田徑一般女生組	桌球一般男生組	網球一般女生組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四名

- (六) 5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際盃慢網球錦標賽成績如下：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系別	獸醫系	機械系	土木系	電機系

三、場地器材

- (一) 4 月 27 日至 4 月 29 日游泳池：101 年全國小學游泳錦標賽。
- (二) 5 月 14 日至 5 月 20 日羽球場：全國羽球排名賽。
- (三) 4 月 28 日至 4 月 29 日羽球場：辦理中華希望羽球比賽。
- (四) 5 月 14 日與總務處協調運動場館辦理大型活動交通安全會議：50~100 輛車以上之活動需配有兩名交通指揮。101 輛後，每 50 輛再加一名交通指揮負責運動場區。費用由外借活動單位負擔。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 一、4~5 月份「核酸定序」服務量 1967 個樣品，收入 38.6 萬元，累計 1 至 5 月服務量 3762

- 個樣品，收入 73.8 萬元。「蛋白質譜鑑定分析」服務量 58 個樣品，收入 9.9 萬元，累計 1 至 5 月服務量 233 個樣品，收入 40.3 萬元。
- 二、4~5 月審理本校「輸入非密封放射性物質」訂購及檢測共 21 瓶，累計 1 至 5 月 50 瓶。申請非密封放射性物質輸入許可計 1 件，累計 1 至 5 月 3 件。審理本校「動物實驗申請案」15 件，累計 1 至 5 月 41 件。審理本校「基因重組實驗及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申請案」5 件，累計 1 至 5 月 36 件。
 - 三、4 月 16 日辦理國立台灣大學來函，進行本校「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機構」現況調查盤整作業，並轉知本校農業試驗場協助辦理。5 月 14 日完成填寫本校密閉及半密閉室隔離溫室現況調查表，5 月 17 日函覆台灣大學。
 - 四、4 月 16 日暨 5 月 28 日，召開本校執行國科會「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國際植物與食品生物科技中心」計畫主持人會議。
 - 五、4 月 18 日申請本中心講座教授續聘案（吳成文、王惠鈞、賀端華、Dr. Vanderhoef 等四位），5 月 17 日獲得審查通過。
 - 六、4 月 19 日辦理台中榮民總醫院來函，轉知校內相關人員可報名參加 2 場「人體試驗講習班」，並公告於本校人體試驗委員會網頁。
 - 七、4 月 19 日召開 100 學年度下學期「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查擬新開課程。
 - 八、4 月 19 日及 5 月 8 日，召開 101 年度第 1、2 次中心系級教評會，審查與中研院、國衛院合聘教師案，及頂尖計畫專案教師續聘案。
 - 九、4 月 23 日接待日本交流協會 3 名貴賓，參訪本校農業試驗場隔離田及隔離溫室。
 - 十、4 月 24 日召開 101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大樓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十一、5 月 1 日辦理本校執行教育部「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101 年暑期開課及校外實習招生工作。
 - 十二、5 月 1 日辦理本中心發行之生物科技產學論壇專刊，授權凌網科技電子資料庫使用。
 - 十三、5 月 8 日於惠蓀堂辦理本校 101 年「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操作人員」健康檢查，計 101 名師生報名參加。
 - 十四、5 月 10 日辦理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來函，轉知本校相關單位，凡持有、使用或保存人類及人畜共通傳染病原體之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應遵照「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相關規定落實管理。
 - 十五、5 月 17 日行文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委託其審查日後有關本校人體試驗相關研究計畫。
 - 十六、4~5 月辦理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之「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暨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之「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101 學年度招生工作，4 月 30 日截止報名收件及資料審查，分別有 9 人及 10 人報名，5 月 14 日及 25 日辦理口試，預定錄取 5 名及 7 名。
 - 十七、4~5 月辦理本中心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5 名「專任研究人員」評鑑工作。
 - 十八、4~5 月辦理產學智財營運中心育成廠商-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進駐本中心工作。

◆奈米科技中心

- 一、4 月 3 日林耀東組長於至工業技術研究院參加光觸媒抗菌塗料審查會議。
- 二、4 月 6 日高解析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HR-TEM) 之技術人員進行高階技術演練，並且演練中探討各種發生問題的改善與技術提升之交流。
- 三、4 月 11 日工業技術研究院來電告知本中心奈米材料測試實驗室奈米標章認證審查順利完成，並可開始準備下次續案文件。
- 四、4 月 17 日舉辦奈米論壇(一)，邀請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鄭邗言博士到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微流體晶片的發展與生物應用-化學濃度梯度與直流電場刺激對肺癌細胞的

影響，吸引超過 50 名校內師生參與。

五、奈米材料測試實驗室於 4 月 23 日舉行 101 年實驗室內部稽核。

六、4 月 24 日舉辦奈米論壇(二)，邀請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關肇正博士到校演講，演講題目為 First-Principles Study of Electron Transport in Single-Molecule Junctions，吸引超過 40 名校內師生參與。

七、4 月 24 日林耀東組長至工業技術研究院出席奈米標章抗菌規範審查會議。

八、4 月 24 日本中心奈米材料測試實驗室人員章懿需至台中塑膠中心參加高值化、機能性模材交流會。

九、4 月 24 日塑景實業有限公司來電詢問實驗室檢測項目及未來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十、5 月 2 日達興材料公司蔡運煒博士等人至奈米材料測試實驗室參訪。

十一、5 月 4 日本中心奈米材料測試實驗室人員章懿需至工業技術研究院參加 ISO 11737-1, -2 滅菌醫療器材之微生物測試方法訓練班。

十二、5 月 11 日舉辦奈米論壇(三)，邀請中央研究院化學所周大新博士到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可溶性稠苯的分子設計及其在有機電晶體上的應用，吸引超過 50 名校內師生參與。

十三、5 月 17 日勝華科技公司黃國瑞經理至奈米材料測試實驗室參訪、討論抗黴菌測試相關事宜。

十四、5 月 22 日舉辦奈米論壇(四)，邀請中央研究院魏培坤博士到校演講，演講題目為 Efficiency Enhancement of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evices and Solar Cells by using Nanostructures，吸引超過 60 名校內師生參與。

十五、5 月 22 日本中心技術人員鄧昂妮工業技術研究院參加奈米粒徑量測技術研討會，增加技術人員對粒徑量測技術，並透過此研討會增加新的知識。

十六、5 月 23、24 日本中心奈米材料測試實驗室人員章懿需、賴忠維於至工業技術研究院參加 ISO17025 內部稽核研討會。

十七、5 月 28 日本中心奈米材料測試實驗室舉行 101 年管理審查會議。

◆計算機及網路資訊中心

一、硬體設施之擴充與改善

(一) 完成無線網路擴充基地台公共區域與單位專用區域佈放地點場勘，並開始進行公共區域佈放。單位專用區域基地台佈放已進入估價與採購程序，全部建設預計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

(二) 整理與維修汰廢個人電腦 32 部，4 月 10 月贈送臺中市太平區光榮國小使用。

二、軟體服務之加強

(一) 完成新版會議記錄查詢系統改寫，進行相關功能測試與資料移轉，預計 6 月 30 日前上線提供服務。新系統縮短記錄文件上傳處理時間，並提升會議紀錄查詢效率，內容查詢改採 Google 全文檢索技術，也將提升搜尋精確性與服務方便性。

(二) 完成 SAS 與 MATLAB 軟體採購，以滿足本校師生教學研究之需求。今年度並成功爭取 SAS 公司調降價格，未來三年可為學校節省四十萬元經費。

(三) 完成建置 11G 之助教、教師系統及暑假選課。

(四) 規劃建置通識選課、一般選課、課程地圖學生學習成效及系統評鑑專區網站。

(五) 協助各行政單位執行業務電腦化工作，4 月 14 日至 5 月 18 日之申請工作單數量為：工作單 73 張；工作項目 139 項。

三、其他

(一) 行政單位個人資料導入，於 4 月 17 日開始訪談 82 個行政單位，截至 5 月 15 日為止，已完成 45 個單位訪談，預計今年 6 月中旬訪談完成。

(二) 為使個人資料保護觀念加以落實各單位，於 5 月 16 日邀請行政院科技會報柴惠珍主任演講，講題：那一年我們談的個人資料保護，計 170 人參加。

◆師資培育中心

- 一、4月19日特殊教育導論課程邀請台中市教育局海線特教資源中心李一飛老師，講題為台中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安置與教育服務之運作。
- 二、5月4日辦理模擬試教口試，邀請校內外教師擔任評審，給予今年預計參與教甄口試之實習教師模擬試教機會。
- 三、吳政憲老師5月10日帶領歷史科教材教法之教育學程學生前往苗栗縣三義國中教學觀摩。
- 四、5月21日辦理101學年度教育學程遴選口試作業，共有104位學生參與口試，缺考4人，1人於5月16日補考口試。
- 五、教師近期校、內外服務：
 - (一)4月16日黃淑苓及蔡文榮老師至溪湖高中擔任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委員。
 - (二)4月18日梁福鎮老師至臺中教育大學協助規劃「教師專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理論基礎課程。
 - (三)4月18日黃淑苓老師至苗栗縣立苑裡高中擔任高中優質化訪視委員。
 - (四)4月18日蔡文榮老師至明道中學進行優質化高中諮詢輔導。
 - (五)4月20日黃淑苓老師至台中女子學校進行101年度高瞻計畫課程教學觀摩。
 - (六)4月23日黃淑苓老師至屏東縣立枋寮高中擔任高中優質化訪視委員。
 - (七)4月24日黃淑苓老師至台中女子高級中學進行101年度本校國科會高瞻計畫課程教學觀摩。
 - (八)4月26日白慧娟老師至嶺東科技大學進行實施品德教育宣導講座。
 - (九)4月26日黃淑苓老師至彰化師範大學進行專題演講。
 - (十)5月11-15日蔡文榮老師至中國福建省參加海峽兩岸科普論壇。
 - (十一)5月11日梁福鎮老師出席我國高等教育教師人力資源管理實施現況及效能表現之研究焦點團體座談會。
 - (十二)5月11日黃淑苓老師至國立台中女子高中參加開發高中應用生物課程模組之研究教學觀摩。
 - (十三)5月14日黃淑苓老師至國立溪湖高中參加100學年度追蹤訪視審核會議。
 - (十四)5月15日黃淑苓老師至國立虎尾科大學教學資源中心進行專題演講。
 - (十五)5月15日梁福鎮老師至向上國中參加101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
 - (十六)5月18日白慧娟老師至國立台中高農擔任升學面試講座。
 - (十七)5月18日梁福鎮老師及吳勁甫老師至朝陽科技大學擔任建構專業發展學校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之主持人及評論人。
 - (十八)5月19日蔡文榮老師至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參加中彰投區輔導委員及伙伴諮詢會。
 - (十九)5月22日王俊斌老師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擔任該校100學年度校級中心評鑑委員。

◆校友聯絡中心

- 一、中心動態：
 - (一)「國立中興大學校友中心設置辦法」已於第61次及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審議通過，並於101年5月16日由公文簽請校長核示；目前中心設有服務及聯絡二組，共同進行本校校友服務、聯絡及募款相關業務。
 - (二)依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提撥5%至校友中心之捐贈收入，本中心擬定「校友中心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並先試行半年確認執行無誤後，將管理要點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

二、校友服務：

- (一) 校友證免費申請，即享有各項校友優惠！可使用通訊申請或委託代辦，不用本人親自到校友中心辦理，詳見網址 <http://alumni.nchu.edu.tw/alumnipass.asp>。累計近 7 年已有 8,203 位校友辦證。
- (二) 持續以校友通訊網提供並 Email 給校友，校內最新資訊及徵才訊息，101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累計共 6 則。
- (三)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第二階段計畫核定補助本校人數為 245 人，計畫總經費為 14,577,500 元整。媒合至 9 月 30 日止，合作企業共 343 家，審核通過之實習員人數 221 人；成功媒合件數共 113 件，每名實習員可獲半年 6 萬元薪資補助。本計畫期程至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止，已於 5/21 發文教育部完成結案作業。

三、校友活動

- (一) 14 月 26 日(星期四)校友總會林萬年理事長邀集植病系、土木系、應數系、資管系系友會理事長及師長餐敘，建立總會與系所友會之聯絡網脈及情誼。
- (二) 5 月 26 日(星期六)辦理校友會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會暨會員大會，參加人數共計 97 人，會中順利更改理事長及理監事任期由 2 年延長至 3 年，從第八屆開始實施。為強化本會組織結構，促進系所友會間交互情誼，能使各會積極參與總會活動及母校向心力，修正通過組織章程團體會員入會資格。

四、支援校內活動

配合學務處舉辦畢業典禮活動，除補助四萬元供畢業典禮博士班茶會活動使用，另將於 6 月 8 日及 6 月 9 日分別於圖書館及惠孫堂典禮會場外擺設櫃檯，讓學生臨櫃申辦校友證及認同卡，並領取中心發放之刊物或紀念卡片，讓畢業生感受學校及校友中心的重視與關愛。

五、校務基金

101 年 1 月至 5 月底止「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捐款總額為 9,375,135 元，其中供行政單位之用為 1,311,040 元 (13.98%)，學術單位之用為 2,309,436 元 (24.63%)，供助學功德金及獎學金之用為 5,743,334 元 (61.27%)，其他之用為 11,325 元 (0.12%)。

六、引薦校友資源協助校務發展

上海校友會柯興樹學長、李茂盛學長及游昭明學長捐贈中型巴士「興大校友號」一案，校友中心已進行中型巴士車款之選擇、訪價與實體查看事宜，並撰寫報告將車款性能及校友捐贈方式之分析資訊提供給捐贈校友。目前捐贈校友已確定以捐款方式進行中型巴士捐贈，並由本校進行後續採購事宜。

七、刊物編輯

5 月 7 日 (一) 召開第 22 期興大校友暨第 16 屆傑出校友刊物第三次編輯會議，本次會議中決議本期刊物專欄及各委員業務分工，並調整刊物編輯時程與進度。

八、行政服務

四~五月份提供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數據與全校系所供系所評鑑分析使用。

◆藝術中心

- 一、為提升藝術風氣，特邀請知名畫家劉國正老師，於 3 月 13 日至 4 月 13 日舉辦「遊、童畫-劉國正油畫創作展」。劉老師曾獲「台陽美展」金牌獎、南瀛獎、「廖繼春油畫創作獎」等獎項，作品亦為國立美術館、台北市立美術館等單位典藏。劉老師同意於展出結束後提供作品一幅予本中心典藏。
- 二、「遊、童畫-劉國正油畫創作展」於 4 月結束後，在未撤展之前，仍陸續有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高雄市中正高等團體以特約方式前來參觀。
- 三、為增進興大師生及社區民眾對互動式數位藝術的認知，於 4 月 24 日起每週二、三、四於圖書館一樓大廳定期舉辦「普普數位-10 分鐘的藝術」展。本次展出作品包括「花花世界」、

「文本延伸」、「你已忘了如何握筆寫字」等。

- 四、為推動藝術教育，擬於今年5月31日至6月30日與通識中心合作舉辦「早期三義外銷木雕工藝展—以日本福神為主」。湯日耀先生藏品豐富多元，本次展出兼具歷史及文化教育意義，精采可期。
- 五、為落實及持續推動藝術風氣，經藝術中心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檔次規劃，於今年安排劉國正（油畫；已展出）、楊秋忠（水彩）、許文融（水墨暨現代藝術）等名家前來展覽。2013年預定邀請謝明鋁（水彩）、蔡榮祐（陶藝）、柳炎辰（篆刻）、林漢鼎（木雕）、廖大昇（膠彩）等各領域藝術家蒞臨本校展出。
- 六、為推廣舞蹈藝術，於5月3日於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台北民族舞團】舞蹈示範講座」，該講座由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資助。另結合本校人事室規劃終身學習認證，凡參加並完成簽到手續之同仁，於活動結束後，人事室將核給2小時終身學習時數，藉以鼓勵終身學習。
- 七、擬於7月14日舉辦「新藝芳歌劇團-歌仔戲」演出。新藝芳歌劇團成立於1979年，創團人吳光弘先生致力於歌仔戲之推廣，堅持傳統路線並結合現代劇場觀念。此次演出費用由兆豐金控贊助。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3、4月回收物重量合計8.07噸，佔廢棄物總重10.07%，回收金額總計29,528元。
- 二、3月1日至4月31日依據環保署於95年公告之空氣品質量測採樣及檢測方法，已完成進行理學院、文學院、生命科學院、管理學院、法政學院、獸醫學院及圖書館之空氣品質測量作業。
- 三、4月1~31日依廢棄物清理法委託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祥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校清運暨處理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共計1.275公噸，並依法完成清運三聯單簽收作業。
- 四、4月6、9、10日依廢棄物清理法委託農大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校各系所，分別清運實驗廢液至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計20.205公噸，並依法完成清運三聯單簽收作業。
- 五、4月10日至5月14日於校內成功媒介3瓶管制藥品供有請購需求的教師使用，以發揮源頭減量、資源共享之效。
- 六、4月17日、5月15日為落實本校化學品管理系統請購更新作業，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校已請購毒性化學物質且超過14日未上網進行系統收貨之教師，冀能落實系統庫存更新作業，共計寄送17封通知信。
- 七、4月17日、5月15日為落實本校化學品管理系統請購更新作業，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校已請購毒性化學物質且超過14日未送請購單至環安中心之教師，以確認是否仍欲進行購買作業，共計寄送5封通知信。
- 八、4月27日已將台中市環境保護局寶之林回饋學校之14台公務腳踏車分發至提出需求之行政單位及系所。
- 九、5月8日召開本校101年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 十、5月14日依「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以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一樓自助餐廳為本校示範餐廳，完成設置每週一「低碳蔬食日」活動之宣導標語。
- 十一、5月24日於生命科學大樓107辦理「101年度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會議」，說明「101年度實(試)驗場所安全衛生訪查計畫」、「101年度實(試)驗場所新進人員或變更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校資源回收所得使用要點」及「本校101年各大樓水塔清洗計畫」。
- 十二、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資料顯示：本校101年度迄今(截至5月15日)之第一類指定採購項目的採購總金額為7,694,020.60元，綠色採購比率為95.60%，已達教育部、環保署所訂定之90%預期目標。

◆通識教育中心

- 一、4月24日舉辦惠蓀講座，邀請司法院副院長兼大法官蘇永欽先生蒞校演講，主講「白玫瑰運動帶給司法改革的啟示—為什麼要推動人民觀審制」
- 二、4月27日召開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101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案。
- 三、4月30日邀請林興郎先生蒞校演講，主講「平凡美味與幸福滋味的背後工程-談台灣摩斯漢堡的經營」。
- 四、5月3日召開100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新聘兼任教師案。
- 五、5月4日邀請莊慶達教授蒞校演講，主講「從海功號極地任務談海洋興國」。
- 六、5月8日邀請翟本瑞教授蒞校演講，主講「檳榔西施的社會學想像」。
- 七、5月16日召開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新聘兼任教師案。
- 八、5月18日召開100學年度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會，本次共計7位教師參與遴選，獲選教師為師資培育中心王俊斌副教授及蔡文榮副教授、通識中心林怡潔助理教授。
- 九、5月15~24日舉辦第四屆惠蓀辯論比賽，冠軍隊伍為本校化學系學生、季軍為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生。
- 十、通識教育自主學習系統從4月23日起至5月30日整合校內各單位辦理之活動106場，活動總參與人次約700人。
- 十一、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業於4月23日~5月30日辦理5場，本學期將辦理16場。
- 十二、本校參與「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並於八月開辦夏日大學「惠蓀林場生態教育」戶外實體課程，由四校學生各14位分二梯次上課。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一、5月2日舉辦「西方理論與在地知識生產：或，我們需要理論嗎？」座談會，主持人：林建光（中興大學外文系副教授兼人社中心組長），與談人：應雄（日本北海道大學文學研究科教授）、王柯（日本神戶大學大學院教授）、邱誌勇（靜宜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李育霖（中興大學台文所副教授）、陳國偉（中興大學台文所助理教授）。
- 二、5月份主辦「數位人文--數位素材轉化文創故事」系列演講，共舉辦3場次活動：(1)主講人：溫淳雅（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專案經理），講題：「台灣書院資訊整合平台的作法與經驗」；(2)主講人：黃冠華（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專案經理），講題：「數位典藏與學習成果入口網的作法與經驗」；(3)主講人：林彥宏（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秘書），講題：「台灣多樣性知識網的作法與經驗」。
- 三、整合型研究計畫於2012年5月30日舉辦「五月生態知識的饗宴」活動，邀請蔡振興教授（淡江大學英文系教授兼系主任）發表演講，講題：「環境世界文學與後生態論述」。
- 四、5月30日邀請宋竑廣發表演講，講題：「從日本創作歌手中島美雪的音樂觀照人間失格者的傷痛與救贖」。

五、為建構中台灣數位人文網，關懷及介紹中台灣之美，以及促進校內藝術人文之風，本中心與本校文學院、藝術中心共同主辦「中台灣之美」動靜態攝影作品甄選活動，時間自5月1日起至6月15日止。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 一、至5月底，辦理本校專利申請案件42件，獲准專利30件。
- 二、至5月底，辦理本校技術授權案件13件，授權金收入為5,340,750元。
- 三、4月1日至5月24日期間，處理本校與產業界之產學合作合約書共計28件，今年度累計達65件；協助辦理101年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簽約事宜，累計合約書達2件。
- 四、至5月底，校本部育成進駐企業共計24家，中科育成進駐企業共計16家，總計40家。
- 五、至5月底，促成育成進駐企業與本校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書件數為5件，金額為3,048,000元。
- 六、中科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101年截至5月底，受理場地租借（校外）29個時段，收入共計167,243元。
- 七、辦理「101年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申請作業，目前已通過審查，預計5月底進行簽約。
- 八、協助辦理本校101年「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送件，計有5件通過申請；協助育成進駐企業申請「101年度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創新服務憑證」，共計2件。
- 九、4月19日起至6月14日期間辦理「中區智財權系列講座」，針對智慧財產概念、研發管理、契約與談判及智財布局策略等主題，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演講，目前累計參與人數已超過百餘人。
- 十、為推展農業檢測技術，與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辦公室於5月4日聯合辦理「動植物繁養殖生物技術 Face to Face 商談媒合會」，並邀請台灣大學及海洋大學等單位共襄盛舉，約有29家廠商與會，與會廠商對本校參展之技術表示期望能進一步合作。
- 十一、5月4日辦理國科會工程處及中科產學訓協會「智慧自動化與精密機械產學論壇」，活動圓滿成功。
- 十二、4月23日、5月9日出席國光生技中科廠建廠與中科校區車輛動線規劃協調會；於4月12日至5月17日出席人才培訓廠商座談會，共計三場次。
- 十三、執行100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並於5月11日辦理二場活動，課程內容為能力訓練及創業教育訓練，以提升學員相關能力。
- 十四、5月16日參加中科園區「101年度獎勵園區創業(新)育成中心培育優質廠商」評選。

***行政會議繼續列管案件歷次執行情形彙整表：**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97-344-A1 弘道樓搬拆及人文大樓興建安</p>	<p>344 次會議校長指示事項：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請總務處發文給弘道樓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並請總務處就弘道樓搬遷拆除及人文大樓興建訂定時程，製作甘特圖，並於每一次行政會議作進度報告。</p> <p>345 次會議執行情形： 於 98 年 6 月 10 日函文弘道樓管委會通知相關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興建期程甘特圖詳如附件。</p> <p>346 次會議執行情形： 重新辦理遴選建築師公告作業（簽核中）。</p> <p>總務長補充報告： 本案為配合委員可開會時間，所以較原訂時程延誤一個月，目前預訂 10 月 22 日進行建築師審查。</p> <p>347 次會議執行情形： 於 98 年 9 月 8 日重新辦理遴選建築師公告作業，10 月 23 日召開建築師遴選作業。</p> <p>348 次會議執行情形： 11 月 7 日與評選第一優勝廠商議約。</p> <p>349 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經現場觀看，除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及微光機電系統量測實驗室未搬離外，其餘皆已搬離。 二、經詢問辦公室人員，圖書資訊研究所將於 99 年 2 月搬遷，微光機電系統量測實驗室預定於 12 月底前搬遷。 三、人文大樓 12 月 9 日召開興建委員會第一次會議。12 月 14 日訂約。12 月 22 日提送初步規劃設計資料送審(呈核中)。</p> <p>350 次會議執行情形： 已完成植栽測量、工程地質鑽探、初步規劃設計報告修訂。</p> <p>351 次會議執行情形： 許育嘉建築師事務所完成初步規劃設計，規劃面積比原核定面積增加 4,593.29 平方公尺，將去函教育部報請核備。</p> <p>352 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修正之「30%規劃設計報告」於 99 年 4 月 28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並於 5 月 4 日轉送工程會續行審議。 二、修正之都市設計審議圖說於 99 年 4 月 29 日函送市府審查。</p> <p>353 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30%規劃設計圖說於 99 年 5 月 20 日經公共工程會如數核列通過，並轉呈行政院核定中。 二、都市設計圖說依市府都審委員會第 203 次會議決議及建議事項修正通過。</p> <p>354 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30%規劃設計報告書」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5 月 20 日函文本校原則同意，6 月 3 日行政院核復，6 月 17 日教育部核定。 二、「都市設計審議資料」業經台中市政府 7 月 6 日核定。</p>

- 三、99年7月13日召開樹木移植作業協調會。
- 四、99年7月29日召開規劃設計報告書審查會。

357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一、99年8月18日規劃設計報告書已獲審查認可。
- 二、99年8月27日辦理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
- 三、99年9月15日提送工程預算書圖及施工規範，目前初稿簽核中。

358次會議執行情形：

99年10月26日建築工程開標，由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295,360,000元整得標。

359次會議執行情形：

- 1. 建築工程：99年10月26日由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295,360,000元得標，預計100年1月份動土。
- 2. 機電工程：
 - (1)99年11月12日機電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 (2)99年12月8日許育嘉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修正預算書圖呈核中。
 - (3)預計99年12月下旬辦理上網公開招標。

360次會議執行情形：

- 1. 建築工程：100年1月24日開工，目前進行弘道樓拆除作業。
- 2. 機電工程：
 - (1)100年1月13日機電工程開標，由穗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56,760,000元。
 - (2)配合建築工程施工進度，預計4月底開工。

361次會議執行情形：

- 1. 建築工程：
 - (1)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樹木移植作業於100年3月3日申請停工。
 - (2)人文大樓樹木移植於100年3月5日起已移植16棵，尚有11棵因原預定移植地點(社管院)不同意接收，已洽請劉東啟教授另覓移植地點。
- 2. 機電工程：

配合建築工程施工進度，預計4月底開工。

362次會議執行情形：

- 1. 舊弘道樓已於100年3月2日完成拆除。
- 2.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實際進度0.77%，樹木移植作業已於4月30日完成；4月28日科博館屈博士辦理2處試坑調查，預定5月6日前可完成。

363次會議執行情形：

- 1. 本案業已於本(100)年4月30日完成基地樹木移植工程；同年5月5日完成遺址試坑調查。5月6日由校長主持開工動土典禮。
- 2. 本工程疑似遺址經台中市政府文化局100年5月24日函覆本校復工；目前進行點井降水工程施工及開挖前置作業。
- 3.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實際進度為0.93%，機電工程預定於6月7日開工。

364 次會議執行情形：

1. 建築工程：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預定進度為 6.11%，實際進度 6.21%；目前進行地下室結構施工工程。

2. 機電工程：

目前實際進度 1.73%，接地線施作已完成，餘配合建築標施作中。

365 次會議執行情形：

1. 建築工程：

目前進行地下室結構施工工程；預定進度 11.29%，實際進度 10.86%，落後原因為 8 月份鋼筋工不足，現已改善。

2. 機電工程：

配合建築工程施工，目前進行閥基水箱連通管施作。

366 次會議執行情形：

1. 建築工程：

截至 11 月 7 日止，工程進度為 14.2%。現正進行地下室頂板組立鋼筋工程。

2. 機電工程：

進行地下 1 樓柱牆配管、給水、高壓電管過牆預留套管施作。

367 次會議執行情形：

1. 建築工程：

(1)截至 12 月 19 日止，已完成地下室結構。目前進行 1 樓結構體灌漿前查驗工作。工程進度為 18.97%。

(2)本工程於 12 月 12 日召開校內工程督導會議。

(3)12 月 13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員蒞校進行本案工程查核。

2. 機電工程：

配合建築工程施工，現正進行 1 樓柱內配管，實際進度為 2.86%。

368 次會議執行情形：

1. 建築工程：已完成二樓結構體，實際進度 24.93%，預定 101 年 2 月 9 日四樓灌漿。

機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工，目前辦理 3F 牆度配管，實際進度 3.43%。

2. 建築工程：已完成二樓結構體，實際進度 24.93%，預定 101 年 2 月 9 日四樓灌漿。

機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工，目前辦理 3F 牆度配管，實際進度 3.43%。

369 次會議執行情形：

1. 建築工程：已完成 5 樓地板，截至 3 月 12 日止預定進度 30.8%，實際進度 29.9%。

2. 機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工，目前進行 5 樓配管施工。

370 次會議執行情形：

	<p>1. 建築工程：完成六樓地版灌漿。預定 101.4.18 七樓地版灌漿。預定進度 35.47%，實際進度 35.96%。</p> <p>2. 機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工，目前辦理：4F 清管、6F 柱牆配管、B1F 變更打鑿配管配線。</p>
<p>98-346-A1 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安</p>	<p>346 次會議校長指示內容： 人文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3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2.7 億；應用科技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7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3.5 億。教育部共補助 5 億，規定本校需於明(99)年底完成發包，否則經費收回。請總務處規劃時程，掌控進度，可將預定完成發包工作訂於明年 9 月底，再依序往前規劃相關前置工作，並列出各院應配合完成的時程，並請文學院及工學院配合總務處相關工作。植化館預定於明年中拆除，現有單位應予以合理安置於理工大樓，剩餘空間再由工學院處置，請工學院與生科院協商辦理。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工程案列管，以監督進度。</p> <p>347 次會議執行情形： 生科院： 依校長 98 年 10 月 7 日召開之會議決議辦理。 工學院： 一、配合總務處規劃時程及進度辦理發包工作。 二、社館一館及植化館拆除，現有單位安置於理工大樓一節，密切與生科院協商中。 總務處： 一、本案已於 98 年 10 月 1 日召開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有關植化館拆遷及合理安置於舊理工大樓乙節，請生科院與工學院先行協商，再擇期請校長出面解決。 二、98 年 10 月 7 日經校長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植化館拆遷、安置問題，最後決議：舊理工大樓行銷系騰空空間分配生科院使用，社管一館暫由工學院使用，俟「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完成，再拆遷社管一館。 三、經盛副總務長會同相關人員會勘「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基地，若不拆除社管一館，恐將影響該大樓興建。為安置工學院之需求，再與工學院協商使用惠蓀堂地下室部份空間。 四、人文大樓已配合修正興建期程。 五、人文大樓與應用科技大樓相關預定期程表，詳附件。(第 41、42 頁)</p> <p>348 次會議執行情形： 生科院： 已依本校會議決議轉知生科系規劃中。 工學院： 一、業於 11 月 4 日將「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規格需求」資料送請總務處辦理遴選建築師作業。 二、惠蓀堂地下室部份空間因通風及設備因素，僅可當為研究室及討論室等空間，機械系及醫工所實驗室尚未尋得適當空間安置。 總務處： 一、已於 98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惠蓀堂地下一樓空間使用協調會」作成結論：於「應用科技大樓」興建期間，由工學院暫時借用惠蓀堂地下一樓部分空間，俟該大樓興建完成再搬遷歸還。 二、98 年 11 月 16 日已上簽圈選評選委員，待評選委員確定後即排定會議審議招標文件。</p> <p>349 次會議執行情形：</p>

工學院：

- 一、業於11月4日將「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規格需求」資料送總務處營繕組在案。目前配合總務處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作業中。
- 二、惠蓀堂地下室部份空間因通風及設備因素，僅可當為研究室及討論室等空間，機械系及醫工所實驗室尚未尋得適當空間安置。

生科院：

98年11月19日本院主管會議通過成立「因應應用科技大樓興建需搬拆空間專案小組」，成員共計10人，由林副院長金和擔任召集人，生科系林主任幸助擔任執行長，歷經3次會議，已於12月15日完成相關規劃及經費預估，並於12月21日簽請校方補助經費在案。

相關經費需求如下：

- 一、生命科學館現有設備及硬體設施資產總金額為35,275,300元，無法再使用或報廢設備金額14,506,900元(41%)，搬遷可再利用設備金額20,768,400元(59%)。
- 二、生科大樓溫室遷建工程經費需求6,480,000元。
- 三、理工大樓土木工程、外觀整建工程及委託設計監造等經費需求31,616,609元。
- 四、理工大樓內部實驗設施規劃經費需求22,719,530元。
- 五、生科大樓溫室遷建工程經費、理工大樓土木工程、外觀整建工程及委託設計監造等經費及理工大樓內部實驗設施規劃經費共計60,816,139元。

惟規劃過程中，有幾項尚待解決之問題，擬請校方協助之事項如下：

- 一、「大型發酵槽」設備，基於體積及重量考量，擬安置於舊理工大樓101室之空間，惟目前由「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中心」及「先端產業暨精密製成研究中心」使用中，為配合應科大樓興建時程，爰請總務處協調，以利本院進行整體空間規劃及搬遷作業。
- 二、理工大樓原以教室為設計主軸，本院搬遷至原行銷系空間主要用途為實驗室及飼育室，其樓層地板承重力是否足夠需求(概估約344.9kg/m²)，擬請營繕組評估建築本體結構之承載能力，以及是否有補強之必要，以維護未來使用師生之安全。
- 三、由於理工大樓屋頂之承載能力不足、且光照不佳，生命科學館旁之溫網室擬規劃搬遷至生科大樓樓頂，擬請營繕組依消防及建築相關法規儘速委託專家評估其可行性，以配合相關搬遷作業期程。

總務處：

- 一、98年11月27日會同行銷系及生科系到舊理工大樓現場查勘，與兩單位協調搬遷、騰空事宜。配合搬遷預算列在99年度，已請搬遷單位開始規劃進行預備工作。
- 二、「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訂於12月29日召開第一次評選會議審議招標文件。

350次會議執行情形：

工學院：

- 一、應用科技大樓遴選建築師公告已在1月19日上網公告，3月2

日截止收件，預定3月3日召開資格標，3月4日進行建築師評選。

二、至社管一館機械系及醫工所空間安置問題，於99年1月21日由蘇副校長召開之「應用科技大樓第5次籌建會」中已作成「與建築師研究保留社管一館建築物與新建工程之相容性」之決議。

生科院：

一、有關溫室部份，原校長裁示，可由生科中心規劃於防檢疫大樓9樓；99年1月11日生科中心楊主任邀集院長、生科系主任及生科系相關教師討論可行性。因防檢疫大樓9樓已設計規劃屋頂，無法改建成生科系需求之自然採光溫室，且後續生科系無力負擔龐大之維持費用，因此生科系不建議建置於此。依此，已於99年1月13日隨同生科中心楊主任向校長報告，並獲得校長同意將溫室興建於生科大樓頂樓。

二、99年1月22日總務處蘇副校長召開植化館拆遷作業協商會議，會議中結論摘錄如下：

1. 原位於舊植化館周邊溫室之搬遷位置，經校長裁示改設於生科大樓頂樓。
2. 經評估結果，溫室設置地點如改設於應科大樓內將可節省學校經費支出。
3. 因應科大樓遴選建築師已上網公告，將於99年3月4日進行建築師評選，俟建築師遴選完成後，再與有關單位(工學院)及建築師商討應用科技大樓是否增建一層樓分配予生科院及相關事宜。
4. 生科系將與本案承辦人員陳雅芳小姐，依生科系所提方案，重新擬定舊植化館搬遷之期程，並請於期程內完成搬遷，俾利應科大樓之開工興建。

總務處：

一、應用科技大樓建築師評選已訂於99年3月4日辦理。

二、生科系與營繕組承辦人就植化館搬遷期程規劃中。

351次會議執行情形：

工學院：

一、應用科技大樓建築規劃案，經於3月4日遴選結果由唐真真建築師事務所執行後，本院業於3月11日召集進駐單位與建築師事務所團隊舉行溝通座談會。

二、目前該建築師事務所團隊正一一與進駐單位討論個別需求與空間規劃中。

總務處：

一、植化館搬遷及理工大樓整修工程：

勞務採購簽辦中，待奉核後即上網辦理公開招標。(預計3月29日上網、4月8日開標)。

二、應用科技大樓：

已於3月18日完成議價事宜，待簽核後即與事務所完成簽約事宜。(近日事務所已密集和使用單位開會討論，待討論後擇日召開審查會再做全面檢討)。

生科院：

- 一、99年1月22日蘇副校長召開植化館拆遷作業協商會議。
- 二、99年1月27日生科系召開第一次暫時搬遷規劃會議，規劃暫時搬遷舊理工大樓空間規劃與所需經費。
- 三、99年2月2日生科系召開第二次暫時搬遷規劃會議，並訂定搬遷時程。
- 四、99年2月9日生科系召開第三次暫時搬遷規劃會議，研擬暫搬經費需求。
- 五、99年3月2日生科系召開第四次暫時搬遷規劃會議，研擬暫搬經費需求。
- 六、99年3月23日蘇副校長與生科系主任協商植化館搬遷事宜。
- 七、99年3月30日營繕組邀請生科系主任參加國際農業研究中心新建工程協商會議。
- 八、99年4月8日生科系邀請蘇副校長蒞臨生科系舉行植化館拆遷座談會。

352次會議執行情形：

工學院：

- 一、4月14日召開第七次籌建會議，各進駐單位與唐真真建築師事務所團隊就進駐樓層及空間規劃需求進行進一步溝通。
- 二、會後4月23日及28日建築師均依各單位意見一次一次傳送修正後建築平面圖給各單位確認。
- 三、另為植化館及社管一館拆遷空間安置事宜，4月22日蘇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生科系、機械系、醫工所及通訊所，召開舊理工大樓空間分配協商會議，目前正進行空間分配規劃中。

生科院：

- 一、依據347次會議執行情形總務處報告第二點，98年10月7日經校長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植化館拆遷、安置問題，最後決議：舊理工大樓行銷系騰空空間分配生科院使用，社管一館暫由工學院使用，行銷系空間包括理工大樓一樓、二樓及三樓空間。
- 二、鑒於理工大樓建築結構及使用執照問題，99年4月22日總務處召開理工大樓空間分配會議，建議於應科大樓增建十樓作為植化館永久搬遷使用，及於應用科技大樓頂樓增建溫室作為植化館溫室永久拆遷使用。在此前提下，生科系同意暫時搬遷至理工大樓行銷系空間，並同意將原分配予生科系之理工大樓三樓空間由工學院機械系使用，及一樓空間由「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中心」及「先端產業暨精密製成研究中心」使用。
- 三、植化館溫網室暫搬空間，目前校方仍未有結論，懇請校方協助解決，以免影響師生之教學研究。

總務處：

- 一、應用科技大樓目前仍在進行基本設計，唐真真建築師事務所預計於5月14日前提出。
- 二、舊理工大樓已委請長億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預計99年12月完成搬遷。

353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應用科技大樓：

- (一) 已於99年5月14日提出基本設計圖說，使用單位書面審查中。
- (二) 30%規劃設計圖說已於6月2日函送教育部，6月4日送台中市都發處辦理都審。

二、植化館拆遷至理工大樓：

- 建築師密集與使用單位討論，進度順利，預計6月中旬提出相關發包圖說，7月初可上網公告招標。

354 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應用科技大樓：

- (一)「30%規劃設計報告書」業經教育部 9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123489 號函)復：原則同意地下一樓，地上十樓，金額 6 億 2 千萬
元。
- (二)「都市設計審議資料」經台中市政府於 7 月 14 日召開都市設計審查委員
會議通過。
- (三)唐真真建築師事務所於 7 月 2 日即積極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中。

二、植化館拆遷至理工大樓：

- (一)詹億彰建築師 7 月 5 日提送預算書、圖，因修正部分圖說，7 月 9 日退
還事務所重新修正。
- (二)7 月 20 日詹億彰建築師事務所重新提送修正後資料，惟因預算超出原編
列經費再次退回修正。
- (三)7 月 28 日再次提送修正後之發包圖說及預算，經審查有部分小缺失已請
詹億彰建築師事務所修正，於 7 月 30 日修正完成到校。目前預算書初稿
審核加會使用單位中，預計 8 月下旬上簽辦理招標事宜。

357 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舊理工大樓整修案，99 年 9 月 21 日開標結果流標，第二次招標文件簽核
中。

二、應用科技大樓目前尚在進行細部設計中，預計 9 月底建築執照將送台中市政
府審查。

358 次會議執行情形：

1. 應用科技大樓

- (1)99 年 10 月 26 日上網辦理公開閱覽，期限 99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5 日(含
民眾意見送達時間)。
- (2)99 年 11 月 9 日土木工程上網公告，預計 12 月 6 日截標，12 月 7 日開標。

2. 植化館拆遷(舊理工大樓裝修工程)

- (1)99 年 10 月 7 日第 2 次招標，因廠商價格未進入底價而廢標。
- (2)99 年 11 月 8 日第 3 次招標，因廠商價格未進入底價而廢標。
- (3)99 年 11 月 10 日上簽辦理第 4 次招標。

359 次會議執行情形：

1. 應用科技大樓，建築工程於 99 年 12 月 7 日完成發包，由興亞營
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 397,900,000 元得標。

2. 植化館拆遷(舊理工大樓裝修工程)，99 年 11 月 30 日由久仲泰
營造有限公司以 16,890,000 元得標。

360 次會議執行情形：

1. 應用科技大樓：

- (1) 建築工程：目前進行基地周邊樹木斷根作業。
- (2) 機電工程：預計於 3 月 9 日辦理預算檢討。

2. 植化館拆遷(舊理工大樓裝修工程)：

- (1) 建築工程：目前工程進行內部庫板隔間。
- (2) 水電工程：目前配合使用單位整理安裝實驗室等相關設備。
- (3) 預計 100 年 3 月 17 日完工。

361 次會議執行情形：

1. 應用科技大樓：

(1) 建築工程：

目前工程基地周邊樹木斷根作業完成，100 年 3 月 16 日興亞
營造以興工字第 100031602 號來函要求近日將依契約進場施

作安全圍籬。

(2) 機電工程：

100 年 3 月 16 日召開「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機電空調工程預算協調會議」，會議中請使用單位列席，並請建築師說明預算調整之理由及機電設計之範圍。

2. 植化館拆遷（舊理工大樓裝修工程）：

目前正進行水電工程施工，及配合使用單位整理安裝實驗室等相關設備。

362 次會議執行情形：

1. 應用科技大樓：

(1) 建築工程：目前工程基地周邊樹木斷根作業完成；安全圍籬施作工程，俟植化館、社管一館及溫室搬遷完竣後，立即通知承包商施作。

(2) 機電工程：100 年 4 月 27 日簽奉核准（1000051565 號），依教育部核定之金額招標，已發函通知建築師修正預算書後再辦理招標。

2. 植化館拆遷（舊理工大樓整修工程）：

(1) 舊理工大樓整修工程業已整修完竣。

植化館及社管一館搬遷工程進度達 99%。

363 次會議執行情形：

1. 因植化館、社管一館搬遷工程因電話線路及網路工程尚未完竣，搬遷暫緩。

2. 植化館雞舍擬搬遷至舊遺傳中心，因土木系、理學院、機械系、化學系等單位不同意，目前協調動科系提供場所支援。

3. 溫室搬遷工作俟農藝系植栽移植完成後，再行搬遷。

4. 機電工程部分：建築師於 100 年 4 月 29 日來函；本案機電工程部分需經費為：1 億 3,227 萬 9,369 元；本校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召開「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機電空調工程」經費協調會議。因變壓器容量偏高，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召開用電需求檢討會議，會議結論目前簽核中。

364 次會議執行情形：

1. 植化館原使用單位已搬遷完畢。社管一館搬遷工程因舊理工大樓 3 樓部份機電施工缺失尚未完成改善，俟缺失改善完成後再進行搬遷。

2. 應用科技大樓：

(1) 建築工程：

a. 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業於 100 年 7 月 29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儀式。

b. 基地內溫室拆遷工程預計 8 月 23 日完成。

(2) 機電工程：

招標文件等相關資料業於 100 年 07 月 18 日至 7 月 22 日辦理公開閱覽，閱覽期間無相關回覆意見；擬於近期內上網公告招標。

365 次會議執行情形：

1. 植化館原使用單位已搬遷完畢。舊理工大樓部份機電施工缺失尚未完成改善。又因原設計總電源不足，需額外追加外線電源，已於9月26日提出預算書圖，擬另案辦理外線追加工程。

2. 應用科技大樓：

(1) 建築工程：基地內樹木移植預計10月13日可完成。本工程營造商(興亞營造)於7月29日向業管單位申報開工，惟所送資料-土方計算書尚需補正，開工報告尚未奉核准。

(2) 機電工程：預定於10月18日下午2時辦理開標。

366次會議執行情形：

1. 植化館搬遷至舊理工大樓工程已搬遷完竣。

2. 舊理工大樓部份機電施工缺失，廠商預計於11月13日前全部改善完成，屆時即可申報竣工。

3. 應用科技大樓：

(1) 應科大樓基地樹木移植工程因管線穿越無法施工，目前停工中。

(2) 應科大樓機電工程於11月2日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業已通知設計單位檢討原因。

367次會議執行情形：

1. 植化館各單位搬遷至舊理工大樓工程已搬遷完竣。

2. 舊理工大樓機電增設工程業於100年12月9日竣工，訂於12月23日辦理驗收程序。

3. 應用科技大樓：

(1) 應科大樓基地樹木移植工程因管線穿越無法施工，目前停工中。

(2) 機電工程因發包二次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於100年11月10日發函設計單位檢討原因。設計單位提出可減項約644萬，另建議依教育部所提每坪1萬6千元為基準，增編1,732萬元，編列預算金額為1億2,588萬8千元，招標檢討報告已簽奉核准，並於12月19日函知建築師調整預算。

368次會議執行情形：

1. 101年1月18日機械系完成搬遷作業。

2. 101年1月17日第2次變更追加工作議價，目前辦理契約變更程序。

3. 應用科技大樓：

(1) 建築工程：基地內之舊植化館拆除作業為避免影響教學，已通知承包商於101年1月18日申報開工進行拆除，預定於開學前2月12日前完成拆除作業。

(2) 機電工程：業於101年1月19日上網公開招標，訂於101年2月10日開標。

369次會議執行情形：

1. 舊理工大樓整修及搬遷已於2月10日竣工，建議解除列管。並將案名修改為「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安」。

2. 應用科技大樓：

(1) 建築工程：已完成舊建物拆除工作，目前進行工務所臨時水

	<p>電，洗車台等設置。</p> <p>(2)機電工程：目前製作合約書及清理圖面是否完整(清圖)，並要求廠商製作相關計畫中。</p> <p>370 次會議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舊理工大樓整修及搬遷訂於 101 年 4 月 23 日辦理初驗。 2. 應用科技大樓：建築工程：目前進行點井抽水及表土清運，實際進度 1.22%。 3. 機電工程：建築師已審查核對單價完成，目前製作合約書及設計圖面套繪作業進行中。
<p>98-353-A2 女生宿舍興建事宜</p>	<p>353 次會議校長指示事項： 女生宿舍興建事宜，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解決辦法，一切請在透明、公開的合法程序下進行，以解決相關問題。</p> <p>354 次會議執行情形：</p> <p>一、已依本校第 21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簽呈奉核成立專案小組，由蘇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鄭學務長、盛總務長、蔡會計主任，財法系蔡惠芳老師、蔡岡廷老師及二位校外專家學者。</p> <p>二、已於 99 年 8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中委員提供多項處理方案供本校參考。會議決議由建築師依委員所提方案做檢討，並書面提列修正案內容，再召開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研討。</p> <p>357 次會議執行情形： 擬另簽成立「專案小組」，針對楊博翔建築師所提檢討原因及對策，召開研商會議。</p> <p>358 次會議執行情形： 已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先完成建照請領後，依第一、二次招標內容，辦理第三次招標作業。</p> <p>359 次會議執行情形： 已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先完成建照請領後，依第一、二次招標內容，辦理第三次招標作業。目前建築師辦理建照申請程序中。</p> <p>360 次會議執行情形： 100 年 1 月 19 日接獲建築師代領之建照及來函，並於 2 月 15 日簽准辦理第三次招標，預計於 3 月辦理招標程序。</p> <p>361 次會議執行情形： 100 年 3 月 21 日已核准第三次招標，並於 3 月 23 日上網公開招標，預計於 4 月 21 日開標。</p> <p>362 次會議執行情形： 100 年 4 月 21 日第三次招標，開標結果無廠商投標，隨後召開協商會議，建築師允諾於一週內提出修正案送本校。修正案於 4 月 28 日收件，因附件不全，已請建築師補件中。</p> <p>363 次會議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因辦理 2 次招標，未能順利完成發包，奉校長指示成立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討論；依前二次發包內容，重新辦理第 3 次招標作業，惟第 3 次亦無廠商投標。

2. 本處經召開協商會議，請建築師再次進行修正；100年5月17日建築師提送第3次修正補件資料，目前陳請核示中。
3. 另本處於5月24日赴教育部請示，教育部建議應依合約書內容，請建築師無償設計，再重新招商。

364 次會議執行情形：

1. 100年7月13日召開發包修正檢討會議，經使用單位同意建築師於4億5千萬預算額度內修正部分建材及設備；並依會議決議：將建築、水電工程聯合承攬併案發包之方式陳報教育部同意。本案建築師之發包修正案及報部函簽核中。
2. 100年7月26日於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基地內發現「營埔遺址」，台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於100年8月9日召開會議討論並決議將建築基地五分之四面積全面辦理開挖清查。本案俟接獲台中市政府來函（會議紀錄）後再辦理後續作業。

365 次會議執行情形：

1. 100年7月13日召開發包修正會議，會議決議：同意建築師於4億5千萬預算額度內修正部分建材及設備，並將建築、水電工程以聯合承攬併案發包之方式報請教育部同意。
2. 另因基地遭遇頂橋仔遺址問題尚待處理，上揭事項暫緩報部。
3. 有關頂橋仔遺址挖掘部分現已委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評估經費及期程。

366 次會議執行情形：

女生宿舍基地因發現頂橋仔遺址，有關遺址挖掘部份，已委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基地遺址搶求計畫挖掘作業。

367 次會議執行情形：

女生宿舍基地因發現頂橋仔遺址，有關遺址挖掘部份，已委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基地遺址搶救計畫挖掘作業。現地挖掘已於12月中旬完成，目前待回填及圍籬拆撤。

368 次會議執行情形：

1. 100年7月13日召開發包修正研討會議，同意修正部分建材及設備，將重新報部修正招標內容後再辦理發包作業。
2. 同年7月26日遺址試掘發現古文物。因遺址挖掘計劃期程難以掌握，於9月5日簽准暫緩預算書報部程序，俟台中市政府文化局同意後方能辦理後續發包相關事宜。

369 次會議執行情形：

遺址挖掘報告預定於101年3月20日完成後送文化局審查，依審查結果方得辦理後續事宜。

370 次會議執行情形：

1. 試掘評估報告目前已完成，將送台中市文化局審查，俟審查結果方能確定遺址影響範圍及是否辦理變更設計，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p>2.101 年 03 月 28 日建築師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本案將參照工程會委員建議以書面釋疑，4 月 6 日建築師來函，配合釋疑處理爭議調解案撤回。</p>
<p>100-366-B5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圍牆海報張貼管理要點」案</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圍牆海報張貼管理要點（草案）」（附件一），提 請討論。</p> <p>決議：緩議。</p> <p>附帶決議：請總務處與學務處研商本校海報張貼管理辦法，送行政會議討論。</p> <p>367 次會議執行情形： 總務處：海報張貼管理與學生權益息息相關，擬俟學務處凝聚學生意見後共商因應方式。</p> <p>368 次會議執行情形： 已於 2 月 15 日與學務處研商，擬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p> <p>369 次會議執行情形： 3 月 5 日已請學生代表到總務處討論，就公告欄設置位置初步達成共識。</p> <p>370 次會議執行情形： 研議加設公佈欄後禁止張貼於圍牆之可行性（包含所需經費及所設位置、數量等），另布條之懸掛業經清查並予列冊，俟海報全面禁止張貼圍牆後再研議各單位懸掛布條之位置、數量等管理措施。</p>

<p>100-368-B4 與北海道大學等 4 校合作案。</p>	<p>案由：擬與國外及大陸地區 4 所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 討 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369 次會議執行情形： 已完成合約簽署 2 件(北海道大學、陝西師範大學)，其餘學校持續 進行中。</p> <p>370 次會議執行情形： 已完成合約簽署 2 件(北海道大學、陝西師範大學)，其餘 2 件(法國 拉薩爾博韋綜合理工大學、大陸華東師範大學)進行中。</p>
<p>100-369-A1 研討會活動資訊平台 案建置案。</p>	<p>校長指示事項： 系所、學院常舉辦研討會活動，希望計資中心能夠協助學校建立一 個資訊平台，以學院為區分，讓學校的師生同仁很容易就可以得知 系所舉辦活動的日期及規模，相關單位也可提早擬定因應措施。</p> <p>370 次會議執行情形： 1. 本校研討會訊息平台目前已整合於首頁最新消息"研討會·演講" 專區，本專區於 2006 年建立，近三年平均，各單位總計每年有超 過 200 個相關活動透過此專區發布消息。本專區同時提供發布單 位與發佈時間等查詢功能。 2. 未來將陸續調整與增加功能，提供更完善的活動訊息平台。</p>
<p>100-369-B6 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 收費辦法第五條條文 修正案。</p>	<p>案由：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建請修正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 費辦法第五條條文，以利學生社團舉辦活動，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學生社團借用場地應遵守該場地管理規定並於活 動結束後恢復場地整潔。</p> <p>370 次會議執行情形： 總務處： 周知各相關單位依本修正辦法進行相關條文修訂。 學務處： 輔導學生社團借用學校場地時，遵守場地管理規定並於活動結束 後恢復場地整潔。 文學院（綜合教學大樓）： 1. 依本校綜合教學大樓公共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列有場地 收費減免相關規定。另在實務上，只要為教學相關活動、學生 社團活動、非營利活動(或由生輔組提供相關證明)等，場地租 借均為免費。 2. 其次，將擇日召開管委會討論是否修正前揭辦法相關條文，以 配合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之修訂。 農資學院： 本院收費標準中訂定:學生社團借用本院場地[第一會議室或第二 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以 50%計算. 已擬定辦法於 4 月 13 日以簽呈方 式簽請校長核定中。 理學院： 將於 101 年 4 月 19 日召開院務會議討論。</p>

	<p>工學院： 本院各單位依既有規定配合辦理。</p> <p>生科院： 依本院現行「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101年2月16日經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在案)第五條規定略以：「本校學生使用場地需檢具活動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同意後酌予減收費用或不予收費。」</p> <p>獸醫學院： 對於學生社團活動借用場地，經院長裁量後得以免費借用。</p> <p>管理學院： 原則上遵照行政會議決議，但仍需視社管大樓教室使用狀況及配合大樓門禁時間而定。</p> <p>法政學院： 本院與管理學院共用社管大樓，公共空間由大樓管理委員會訂定收費標準及管理，其餘之分配空間，目前除法律系訂有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外，對於學生相關學術活動會議，皆可協調時段供學生免費使用。</p>
--	--